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系由山东金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汝江持有公司92.62%的股份，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汝江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碳化硅陶瓷制品生产企业，尤其是应用于防护装备领域的高性能碳化硅防弹陶瓷制品在国内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这得益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随着国内其他碳化硅陶瓷制品生产企业的成长和壮大，公司如不能继续维持在技术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力度，并进一步完善产品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需要耐高温、耐磨、耐腐蚀材料的广泛行业，如卫生陶瓷、日用瓷、电瓷、磁性材料、微晶玻璃、工业窑炉、水泵、锅炉、电站、环保及造纸、石油、化工、机械等行业，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482,392.86元、3,692,057.3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54%、29.83%，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43%、91.30%，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5、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36,578,490.94元，流动负债合计37,740,325.75，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不足。虽然公司短期借款具有充足的担保、抵押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结合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合同及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公司有能力解决因资产流动性不足而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销售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缺乏足够的现金偿还短期债务而形成偿债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五、员工情况.....45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4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53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62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6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70

四、公司的独立性.....70

五、同业竞争情况.....72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4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78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7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86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96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07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12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128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13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13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4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14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142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142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14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鸿新材料、金鸿新材、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金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鸿机械	指	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由安丘市金鸿机械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整体变更而来）
金鸿集团	指	山东金鸿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丘金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本说明书	指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挤出成型	指	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

		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浇注成型	指	在常压下将液态单体或预聚物注入模具内经聚合而固化成型变成与模具内腔形状相同的制品。
干压成型	指	又称模压成型，一种金属粉末和陶瓷粉末的成型方法，将干粉坯料填充入金属模腔中，施以压力使其成为致密坯体。
反应烧结	指	通过添加物的作用，在高温、高压或无压的条件下，使反应与烧结同时进行的一种烧结方法。
α-SiC	指	六方或菱面体的碳化硅晶体结构，α-SiC 由于其晶体结构中碳和硅原子的堆垛序列不同而构成许多不同变体，已发现 70 余种。碳化硅有黑碳化硅和绿碳化硅两个常用的基本品种，都属α-SiC。
β-SiC	指	立方碳化硅，属立方晶系（金刚石晶型）。β-SiC 的莫氏硬度为 9.25-9.6，与金刚石接近，光洁度及抛光性能远超白刚玉和α-SiC；在 1600℃以上温度时β-SiC 仍具有超高的强度和优异的抗蠕变、抗断裂性能；作为半导性材料，β-SiC 比α-SiC 的导电性高几倍；β-SiC 具有优良的热导率和低膨胀系数，在比重方面，β-SiC 比大多数合金小一半，为钢的 40%，与铝大致相同。
SiC	指	无机非金属材料碳化硅，又称金钢砂或耐火砂，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在电阻炉内经高温冶炼而成。目前我国工业生产的碳化硅分为黑色碳化硅和绿色碳化硅两种。
莫氏硬度	指	莫氏硬度是矿物硬度的一种标准。1812 年由德国矿物学家莫斯(FrederichMohs)首先提出。应用划痕法将棱锥形金刚钻针刻划所试矿物的表面而发生划痕，习惯上矿物学或宝石学上都是用莫氏硬度。用测得的划痕的深度分十级来表示硬度：滑石(talc)1（硬度最小），石膏(gypsum)2，方解石(calcite)3，萤石(fluorite)4，磷灰石(apatite)5，正长石(feldspar;orthoclase;periclase)6，石英(quartz)7，黄玉(topaz)8，刚玉(corundum)9，金刚石(diamond)10。硬度值并非绝对硬度值，而是按硬度的顺序表示的值。
弹性模量	指	又称杨氏模量。弹性材料的一种最重要、最具特征的力学性质。是物体弹性 t 变形难易程度的表征。用 E 表示。定义为理想材料有小形变时应力与相应的应变之比。E 以单位面积上承受的力表示，单位为牛/米^2。模量的性质依赖于形变的性质。剪切形变时的模量称为剪切模量，用 G 表示；压缩形变时的模量称为压缩模量，用 K 表示。模量的倒数称为柔量，用 J 表示。
弯曲强度	指	是指杆件在受弯时其断面的上部是受压区，而下面是受拉区以矩形匀质断面为例，受压、受拉区的最外沿的强度就叫做弯曲强度。

断裂韧性	指	是在弹塑性条件下，当应力场强度因子增大到某一临界值，裂纹便失稳扩展而导致材断裂韧度料断裂，这个临界或失稳扩展的应力场强度因子即断裂韧度。它反映了材料抵抗裂纹失稳扩展即抵抗脆断的能力，是材料的力学性能指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Jinhong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汝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

住所：安丘经济开发区黄山东街北侧

组织机构代码：05343574-5

董事会秘书：张媛媛

邮编：262100

电话：0536-4981538

传真：0536-4981538

电子邮箱：master@sd-jinhong.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d-jinhong.com/

所属行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0）；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C3072）

主营业务：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高性能碳化硅防弹陶瓷、碳化硅微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技术陶瓷制品（防弹陶瓷、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无压烧结碳化硅制品、陶瓷保温板）。销售：碳化硅微粉、金属硅粉；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5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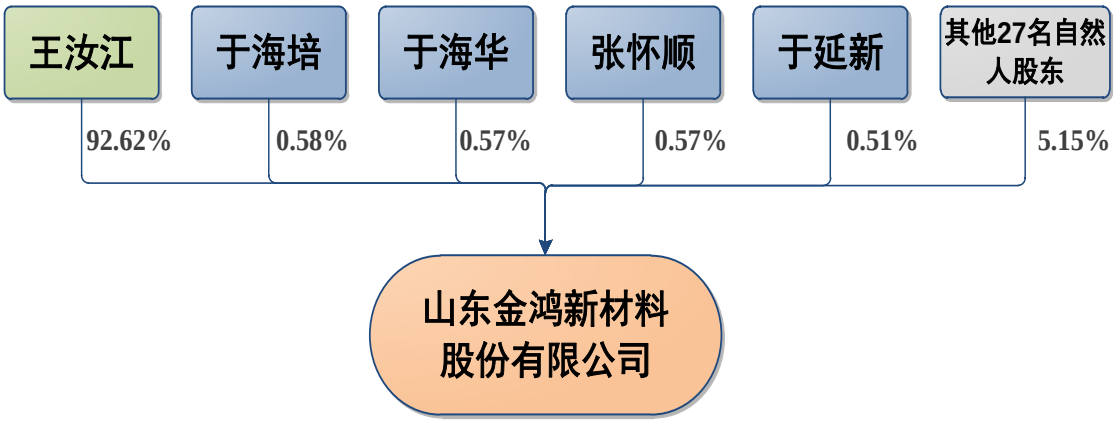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汝江先生持有公司 92.62%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11 月，王汝江持有公司 99.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2 月，金鸿机械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王汝江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 33.00%，金鸿机械持有公司 66.67%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汝江变更为金鸿机械，但由于王汝江自 2008 年 12 月开始即持有金鸿机械 59.44%的股权，为金鸿机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汝江直接及通过金鸿机械间接控制公司 99.6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2014 年 10 月，金鸿机械将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汝江等 32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后，金鸿机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王汝江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 92.62%，控股股东由金鸿机械变更为王汝江。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金鸿机械对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均保持了一贯性及稳定性，控股股东的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汝江，男，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潍坊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76 年 6 月至 1984 年 2 月在山东省安丘市吾山乡工业办公室工作；1984 年 3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山东省安丘市南逯乡经委工作；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山东省安丘市南逯乡农修厂任厂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安丘金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鸿集团曾用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金鸿集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金鸿集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金鸿机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王汝江拥有超过 20 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曾获得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是反应烧结碳化硅方梁、辊棒、烧嘴套、木质陶瓷复合防弹插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员。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汝江	27,784,500	92.62	境内自然人	否
2	于海培	172,500	0.58	境内自然人	否
3	于海华	171,500	0.57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怀顺	171,500	0.57	境内自然人	否
5	于延新	154,000	0.51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汝丰	142,500	0.48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杜春华	142,500	0.48	境内自然人	否
8	刘文滨	142,500	0.48	境内自然人	否
9	韩新华	127,000	0.4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媛媛	127,000	0.4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9,135,500**	**97.13**	-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东金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由王汝江、张媛媛共同出资，并经安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王汝江以货币形式出资 990 万元；张媛媛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安丘万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会验字（2012）

第 2-9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汝江	货币	990.00	99.00	境内自然人
2	张媛媛	货币	1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1,000.00**	**100.00**	**-**

（二）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的 2,000.00 万元由金鸿机械以非货币资产形式出资。

2013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4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金鸿机械用于新增出资的固定资产与土地使用权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6,574.42 万元与 1,146.1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了“京永鲁验字（2013）第 21033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由金鸿机械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 77,205,894.00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7,205,89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丘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汝江	990.00	33.00	货币
2	张媛媛	10.00	0.33	货币
3	金鸿机械	2,000.00	66.67	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3,000.00**	**100.00**	

（三）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金鸿机械将持有公司的全部 2,0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汝江等 32 名自然人。

2014 年 10 月 20 日，金鸿机械分别与王汝江等 32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4 年 11 月 18 日，安丘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汝江	2,778.45	92.62
2	于海培	17.25	0.58
3	于海华	17.15	0.57
4	张怀顺	17.15	0.57
5	于延新	15.40	0.51
6	王汝丰	14.25	0.48
7	杜春华	14.25	0.48
8	刘文滨	14.25	0.48
9	张媛媛	12.70	0.42
10	韩新华	12.70	0.42
11	张文学	11.95	0.40
12	王成义	11.55	0.39
13	杜守学	11.55	0.39
14	鲁希亮	11.55	0.39
15	于延增	11.55	0.39
16	王汝成	2.70	0.09
17	梁会臣	2.70	0.09
18	于泮亮	2.70	0.09
19	王晓东	2.70	0.09
20	李海东	2.70	0.09
21	张东东	2.70	0.09
22	鲁洪国	1.10	0.04
23	张庆义	1.10	0.04
24	于乐文	1.10	0.04

25	杜国义	1.10	0.04
26	刘金荣	1.10	0.04
27	于海洋	1.10	0.04
28	李海玲	1.10	0.04
29	于欣欣	1.10	0.04
30	刘明臻	1.10	0.04
31	庄勤勤	1.10	0.04
32	于山山	1.10	0.04
合计		**3,000.00**	**100.00**

（四）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 14607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8,532,595.69 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6,176,644.46 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88,532,595.69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0.338858 的比例折为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剩余 58,532,595.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5 年 2 月 1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 21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2 月 15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

注册号为 370784200014070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汝江	27,784,500.00	92.62
2	于海培	172,500.00	0.58
3	于海华	171,500.00	0.57
4	张怀顺	171,500.00	0.57
5	于延新	154,000.00	0.51
6	王汝丰	142,500.00	0.48
7	杜春华	142,500.00	0.48
8	刘文滨	142,500.00	0.48
9	张媛媛	127,000.00	0.42
10	韩新华	127,000.00	0.42
11	张文学	119,500.00	0.40
12	王成义	115,500.00	0.39
13	杜守学	115,500.00	0.39
14	鲁希亮	115,500.00	0.39
15	于延增	115,500.00	0.39
16	王汝成	27,000.00	0.09
17	梁会臣	27,000.00	0.09
18	于泮亮	27,000.00	0.09
19	王晓东	27,000.00	0.09
20	李海东	27,000.00	0.09
21	张东东	27,000.00	0.09
22	鲁洪国	11,000.00	0.04
23	张庆义	11,000.00	0.04
24	于乐文	11,000.00	0.04
25	杜国义	11,000.00	0.04
26	刘金荣	11,000.00	0.04
27	于海洋	11,000.00	0.04
28	李海玲	11,000.00	0.04
29	于欣欣	11,000.00	0.04

30	刘明臻	11,000.00	0.04
31	庄勤勤	11,000.00	0.04
32	于山山	11,000.00	0.04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规范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目的进行了一系列业务整合，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金鸿集团、金鸿机械相关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全部注入金鸿新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金鸿集团、金鸿机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汝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两公司经营范围均包括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在金鸿新材料成立之前，金鸿集团、金鸿机械的所有业务开展，包括合同签订、发票开具等均以金鸿集团的名义进行，金鸿集团、金鸿机械存在资产混用、人员混用、资产权属不清等情形。

为规范公司运营，彻底解决金鸿集团、金鸿机械存在的资产混用、人员混用、资产权属不清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汝江决定成立金鸿新材料，全盘接收金鸿集团、金鸿机械所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2012 年 9 月 12 日，金鸿新材料设立。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

自金鸿新材料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金鸿新材料无偿使用金鸿集团、金鸿机械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生产，由于公司内部人员的规范意识以及客户的交易习惯，在此期间，虽然金鸿集团逐步减少其业务量，但仍然存在金鸿集团、金鸿新材料同时对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2012 年 12 月，金鸿集团将与碳化硅陶瓷制品生产相关的全部生产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按评估值出售给金鸿机械。

2013 年 12 月，金鸿机械以与碳化硅陶瓷制品生产相关的全部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包括 2012 年 12 月购买的金鸿集团的资产）对金鸿新材料进行增资。

至此，除专利权、商标于 2014 年办理过户手续外，金鸿集团和金鸿机械已无与碳化硅陶瓷制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1 月 20 日，金鸿机械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015 年 3 月，金鸿集团及王汝江出具承诺函："金鸿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停止生产，该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已直接或间接转让至金鸿新材料，但由于其科研项目尚未完成，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与注销相关手续。鉴于金鸿新材料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公司确认，虽然金鸿集团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与金鸿新材料相似，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鸿集团未从事任何与金鸿新材料相同、相近、相似的业务或任何与金鸿新材料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公司承诺将促使金鸿集团日后不从事与碳化硅陶瓷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注销。若金鸿集团有违背该等承诺的行为，金鸿集团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将由此获得的利益无偿划转给金鸿新材料并由本人/公司对由此给金鸿新材料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及价格公允性

1、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新股东金鸿机械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013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资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鸿机械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405 号"资产评估报告，金鸿机械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77,205,894.00 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公允性分析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评估机构对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

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公允。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以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金鸿集团、金鸿机械将与生产经营碳化硅制品相关的资产全部转移给了金鸿新材料，金鸿集团、金鸿机械存在的资产混用、人员混用、资产权属不清等问题得到了解决，企业运营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鸿机械已注销，金鸿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停止生产并出具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的承诺，从而规避了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王汝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于海培**，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潍坊学院市场营销管理专业，优秀共产党员。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南逯乡农修厂任机加工车间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金鸿机械任机加工车间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金鸿机械任生产办公室主任、负责生产成本考核；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其作为第三位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研发的“高性能反应烧结碳化硅横梁项目”，获“潍坊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本人是一种碳化硅坯体挤出成型用接坯装置以及一种碳化硅坯体干燥装置的发明人。

3、**于海华**，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潍坊学院市场营销管理专业，优秀共产党员。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山东省安丘市南逯乡农修厂任保管员；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南逯乡农修厂任办公室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金鸿机械任办公室主任；

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金鸿机械任销售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金鸿新材料任南逯厂区副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曾获得安丘县人民政府“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潍坊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授予“不断完善定额管理，促进企业快速发展一等奖”。

4、**张怀顺**，男，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机械工程专业。1982 年 5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山东省安丘市南逯乡农修厂任质检科长；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南逯乡农修厂任技术科长并考取工程师职称；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金鸿机械任技术经理兼生产总工；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金鸿新材料任技术经理兼生产总工；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曾获得“潍坊市促进企业快速发展一等奖”。其作为第二位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研发的“高性能反应烧结碳化硅横梁项目”，获“潍坊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其参与研究开发的反应烧结碳化硅防弹材料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授予“科技进步一等奖”。2013 年被聘任为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普通磨具及碳化硅特种制品技术委员会委员。是反应烧结碳化硅方梁、辊棒、烧嘴套、木质陶瓷复合防弹插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员。是公司专利的主要研发人员。

5、**于延新**，男，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安丘市第一中专学校，优秀共产党员。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山东省安丘市南逯乡农修厂任生产厂长；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南逯乡农修厂任销售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金鸿机械任生产厂长；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金鸿机械任质检科长；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金鸿新材料任南逯厂区副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曾获得安丘县人民政府“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潍坊市促进企业快速发展一等奖”。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杜春华**，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潍坊学院市场营销管理专业，优秀共产党员。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南逯农修厂仓库保管员；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金鸿集团任销售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金鸿机械任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金鸿新材料任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梁会臣**，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潍坊教育学院，优秀共产党员。199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金鸿机械任车床工；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金鸿机械任车间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金鸿机械任采购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金鸿新材料任采购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于浙江**，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12月毕业于安丘第四职业中专国防教育专业，中共党员。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海南某部队服役（2008年12月被评为“优秀士兵”）；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在某部队旅教导队学习（2009年8月被评为“优秀学员”）；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某部队学习并担任连队文书（2011年12月被评为“优秀士兵”）；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参加退伍军人专业培训，并取得维修电工资格证；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在金鸿新材料任电工；2014年6月至今在金鸿新材料任挤压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王汝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于海培**，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于海华**，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张媛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专业，优秀共产党员。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在金鸿机械任出纳；2003年9月至2012年8月在金鸿机械任会计；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在金鸿新材料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

书兼财务负责人。曾获得“2013年安丘市先进工作者”。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27.29	9,250.34
负债总计（万元）	3,774.03	497.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53.26	8,75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53.26	8,752.36
每股净资产（元）	2.95	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2.92
资产负债率（%）	29.89	5.38
流动比率（倍）	0.97	2.63
速动比率（倍）	0.80	2.4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6.55	1,237.69
净利润（万元）	100.90	3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90	3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78	-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78	-6.44
毛利率（%）	22.98	26.61
净资产收益率（%）	1.15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	-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4	5.20
存货周转率（次）	8.42	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77	4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2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

份总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725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刘彦顺、马晓、江呈龙、王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周陈义、蔡家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荆秀梅、李景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勇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7室

电话：010-67089187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1]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高性能碳化硅防弹陶瓷、碳化硅微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已形成碳化硅陶瓷制品 12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是现行《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1 部分：方梁》和《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3 部分：辊棒》的国家标准起草者，是《木质陶瓷复合防弹插板规范》的军用标准起草者，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碳化硅防弹陶瓷生产基地，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指定的军用防弹陶瓷研发基地。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365,459.63 元、12,376,862.4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碳化硅陶瓷制品，主要面向两大领域，为工业民用领域和防护装备领域。工业民用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方梁、辊棒、冷风管、烧嘴套、脱硫喷嘴、辐射管、热电偶保护管、喷砂嘴、硼板、匣体、耐磨套、密封件及各种异型件等，主要用于卫生陶瓷、日用瓷、电瓷、磁性材料、微晶玻璃、工业窑炉、水泵、锅炉、电站、环保及造纸、石油、化工、机械等；防护装备领域产品主要为防弹衣、装甲车、坦克等提供先进的防护装备，提高防弹性能。随着公司产品的升级，以及新客户的开拓，公司的产品种类也处于持续更新中，碳化硅新品种不断推出，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汝江先生实际控制的金鸿集团自 2002 年即开始从事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鸿集团掌握了碳化硅陶瓷制品生产的全套先进技术。金鸿机械也是王汝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也包含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2012 年 9 月，王汝江先生创办了金鸿新材料，并承继了金鸿集团、金鸿机械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金鸿机械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销；金鸿集团已承诺不再从事碳化硅陶瓷相关业务，并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注销手续。由于金鸿集团、金鸿机械全部资产、技术均由金鸿新材料承继，因此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中部分关于公司业务、技术的介绍可能早于公司成立时间。

1、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特点

①耐腐蚀，耐磨损。酸腐蚀质量损失率 0.0714%，应用在钢铁行业方面，用于大型高炉内衬，提高了使用寿命。

②高强度。特别是高温强度高、高温蠕变小。碳化硅陶瓷抗弯强度随烧结方式和助剂不同而变化，热压烧结强度较高可达 700MPa；反应烧结 SIC 强度通常在 350--500MPa；碳化硅陶瓷的断裂韧性通常为 3—4.5MPa.m1/2（断裂韧性计算单位）。

③低热膨胀系数、热导性强。热传导系数 1200℃时 45W/m•k 级，应用于节能方面做热交换器，燃耗减少 20%，节约燃料 35%，使生产率提高 20%-30%。

（资料来源：国家陶瓷与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公司生产的碳化硅防弹陶瓷的特点：

①高性能。防弹陶瓷板的防弹机理与防弹金属完全不同：金属主要依靠塑性变形吸收能量；陶瓷主要依靠粉碎和断裂能吸收能量。当弹头撞击到陶瓷表面时，产生很强的压缩波，使子弹和陶瓷板的内部压力迅速增长。弹头由于压应力大于自身屈服强度而变形、钝化，甚至由于该应力超过破坏极限而破碎。试验表明，撞击时的瞬间应力达到 2800MPa；该应力波在金属和碳化硼内部的波速分别为 4800m/s 和 14400m/s；两者差距越大，作用于弹头的应力波越强。在弹头变形的同时，陶瓷板上形成环向和径向的初始裂纹吸收动能。随着子弹的继续侵入，弹头由于与陶瓷磨蚀使碎片加剧，而陶瓷也随着初始裂纹的扩展形成连续的碎片继续吸收能量；子弹进一步深入，陶瓷面板最终由于张力作用而形成以弹头为顶点的破碎圆锥体。最后，弹头碎片及陶瓷碎片一起撞击在背衬材料上。当应力波在背衬材料上发射时，瞬间压应力转换成为拉伸应力，导致背衬材料分层的发生。背衬材料通过弯曲拉伸变形、分层以及应力波的传播吸收剩余能量。

②轻量化。在高防护等级防弹衣中，通过对各种材质的防弹插板进行性能、重量对比试验，1 块 30x25 厘米、1 厘米厚的碳化硼或氧化铝陶瓷块材料加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板合成的防弹插板约 2.6 千克，而碳化硅陶瓷防弹插板Ⅰ型和Ⅱ型分别减重 15%和 10%以上，可实现 0.3 千克左右的减重。

③低成本。防护装备的重要指标除了防护水平和重量外，要想大量装备，价格也是一个十分关键的要素。总体说来，在国际市场上，氧化铝、碳化硅、碳化硼等陶瓷材料中氧化铝价格最低，其次是碳化硅，碳化硼最贵，在同等防护效果下，世界军事大国多选择重量更轻、耐用性更好、价格适中的碳化硅防弹陶瓷。

3、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的碳化硅陶瓷制品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信息
1	碳化硅防弹陶瓷		该产品具有硬度高、韧性好，抗冲击力强度大、热膨胀系数小等优良特性，主要用于军事领域，制造防弹衣内外市场需求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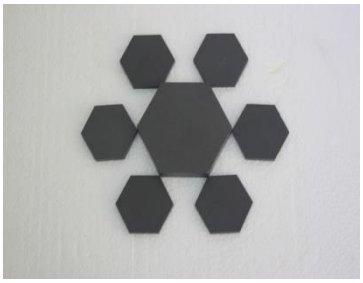	该产品具有硬度高、韧性好，抗冲击力强度大、热膨胀系数小等优良特性，主要用于军事领域，制造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装甲等产品，还可用于航空航天及核工业等领域，国内外市场需求量大。
2	碳化硅方梁		该产品具有优异的高温抗折强度、抗热震、抗氧化性、长期使用不变形，适用于梭式窑、隧道窑及各种高温窑炉的承重结构架。使用寿命是其它传统材质的几倍，是窑炉行业的理想窑具。
3	碳化硅辊棒		该产品具有优异的高温抗折强度、抗氧化性、极强的耐磨性，长期高温使用不断裂，不弯曲等特点。适用于日用瓷、卫生瓷、建筑瓷、磁性材料等辊道窑高温烧成带，使用寿命是其它传统材质的几倍。
4	冷风管		该产品具有抗热震、抗氧化、抗高温蠕变，在高温下耐急冷风冲击，长期使用不弯曲不变形等特点，使用寿命是其它传统材质的几倍。

5	碳化硅脱硫喷嘴		碳化硅脱硫喷嘴主要优点是耐磨性强、耐酸碱、耐腐蚀。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厂及大型燃煤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成套装置的关键部件---石灰石浆液雾化喷嘴，雾化效果好、使用寿命长、节能效果明显。
6	碳化硅异型件		该产品具有高强度、高硬度、高耐磨、耐高温、耐腐蚀，适应于石油化工、冶金制造、航空航天及核工业等特定环境。
7	碳化硅密封件		该产品与石墨材料组合配对时，其摩擦系数比氧化铝陶瓷和硬质合金小，因而可用于高 PV 值，特别是输送强酸、强碱的工况中使用。
8	碳化硅热电偶保护管		该产品具有抗氧化、耐腐蚀、导热好和热效率高，适用于冶金、化工、陶瓷等行业高温窑炉的热电偶和测温装置。碳化硅辐射管用于钢铁冶金等行业的工业窑炉。
9	碳化硅烧嘴套		该产品是辊道窑、隧道窑、梭式窑炉等高温窑炉的燃烧系统。碳化硅烧嘴套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抗氧化、不落渣、不开裂、耐急冷急热、使用寿命长、更换方便的特点，适用于陶瓷、化工、玻璃、冶金等行业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煤气、柴油等工业窑炉燃烧系统喷火嘴。使用碳化硅烧嘴套能有效地确保燃烧均匀、燃烧完全并有效的控制窑炉的横断面温差，使窑内温度均衡。
10	碳化硅辐射管		该产品具有良好的热传导性，耐高温、耐腐蚀、抗氧化、寿命长等特点。用于钢铁冶金等行业的工业窑炉。
11	碳化硅钳埚		该产品具有热稳定性好，高温强度大、热膨胀系数小、热导率大以及抗热震和耐化学腐蚀等优良特性，主要用于钢铁冶金等行业的工业窑炉。自投放市场以来，替代了国外进口产品，被客户大批量使用，深受用户的好评。

12	碳化硅微粉		该产品采用气流粉碎生产线，产品达到亚微米级，主要是保证公司生产需要，部分销售到国内企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基于该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流程及方式。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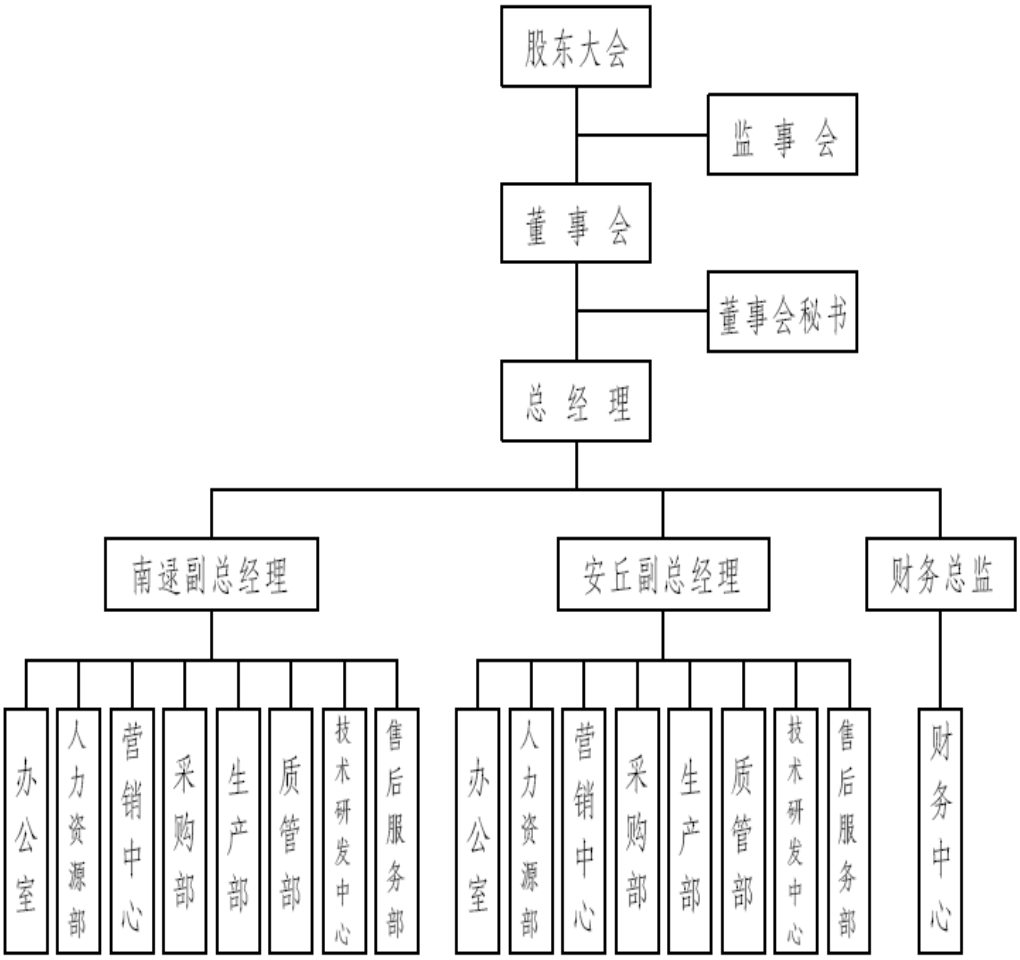

注：公司生产厂区分为南逯厂区和安丘厂区，分别设一个副总经理各负其职。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是集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即对客户需求评估分析后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采购绿硅、金属硅粉、石墨等原材料，组织生产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碳化硅陶瓷制品，并完成销售。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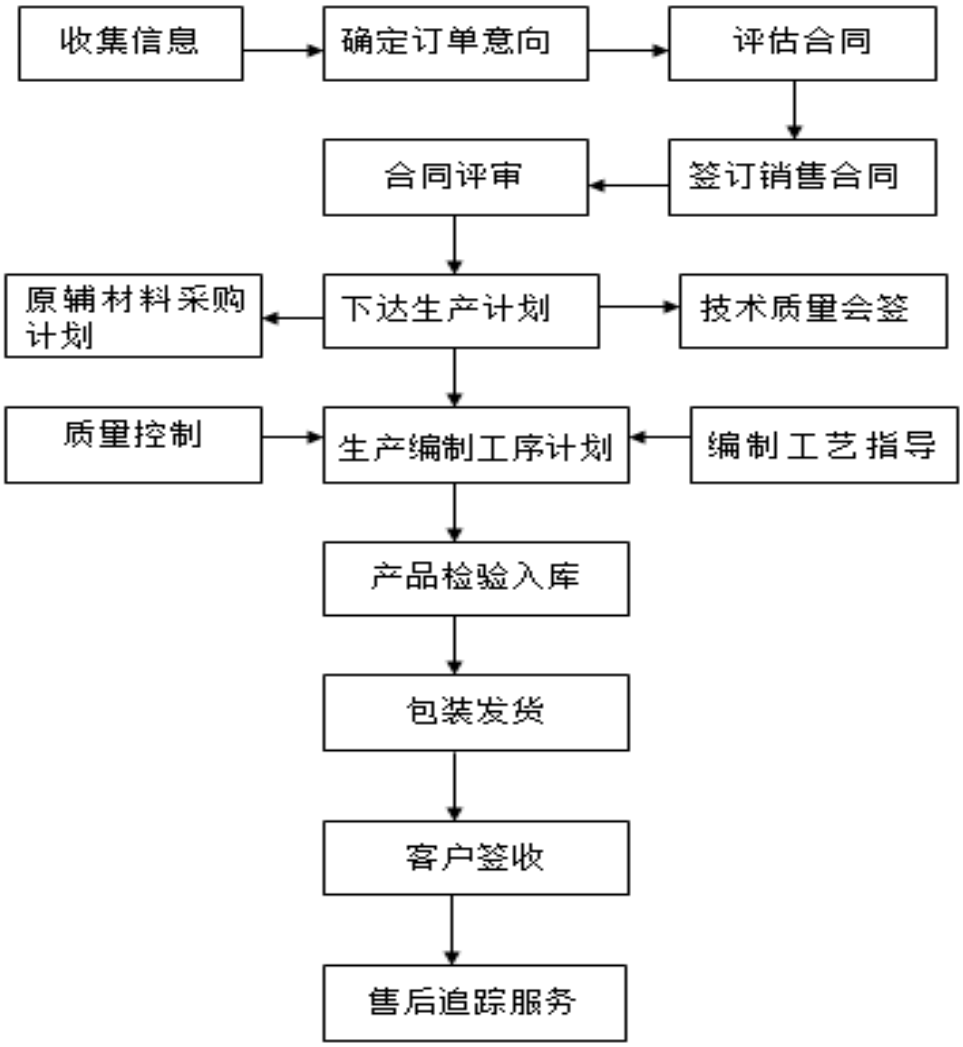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介绍：

1、收集信息

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信息网络、走访客户、参加各种展会等方式，广泛收集客户信息，由销售人员做好各客户关系沟通与跟踪维护，随时掌握各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市场动向，及时进行沟通联系，并进行有效评估。

2、签订合同

公司业务合同主要是以直接签订订单为主，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收集到的信

息，老客户可直接电话、传真、邮件签订合同订单，对得到信息的新客户或客户要求到现场签单的可由销售人员到需求厂家进行洽谈签订合同。

3、合同/订单评审

合同签订时，由技术、质量、生产、财务、法务等部门或人员对该订单进行审核、评审，该订单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及价格、付款方式等是否符合公司的各项规定及生产、技术能力。

4、生产环节

订单签订后，由合同员、绘图员把生产计划及生产模具用图下发给生产、技术、质量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工业民用产品和防护装备产品的生产环节存在差异，如下图所示：

①工业民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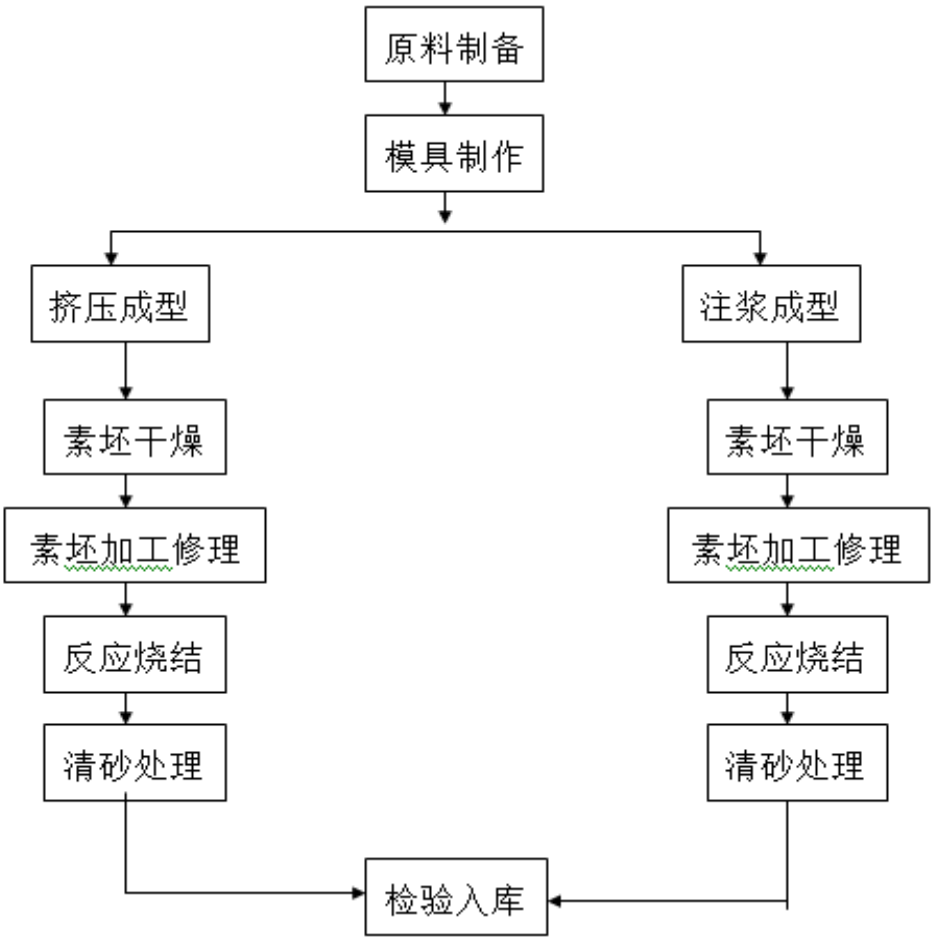

②防护装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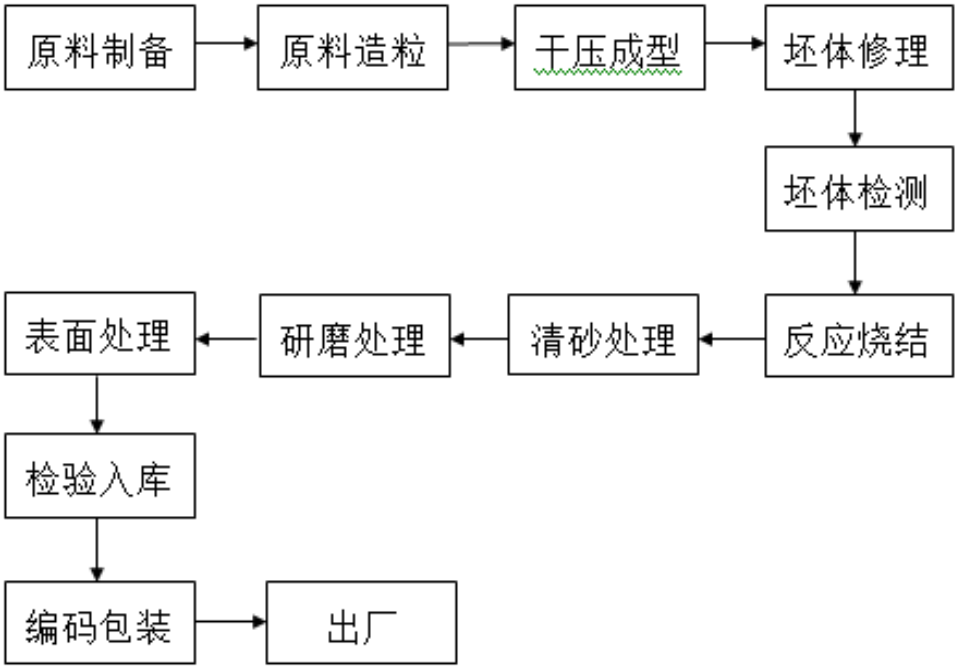

5、产品检验

该订单产品按要求加工完成后，检验人员根据检验指导书及企业标准进行最终产品验收，并填写检验报告单、合格证。

6、售后服务

（1）产品发出后，由业务员或合同员电话通知客户到货时间，并请客户收到产品给予回复，产品已收到。

（2）客户使用该产品期间，业务员要及时电话联系使用情况。

（3）公司产品质保期通常为 1 年，在 1 年内如出现问题，客户通知并附发质量问题现场照片，发至公司售后服务部，收到信息后通知生产、技术及质量部门进行分析，并给出服务内容后，由销售人员进行沟通解决。

（4）公司每年不定期由销售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对重点客户进行质量服务回访。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一种陶瓷防弹材料制备工艺

目前，国际上制造防弹插板大都采用氧化铝材料和无压烧结小块插板，因以上两种材料都具有烧结收缩性及变型较大的弊端，导致无法制作大型整体插板，因此只能采用小块拼接法来完成大板。

公司研发的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防弹插板的一次成型整体大板、单曲板、多曲板，曲线弧度准确，不需要拼接，而且尺寸准、密度均匀、无缝隙，由于具有先进的制备工艺，坯体干压后可直接烧结，无需增加坯体干燥工艺，且不开裂，烧结时用与坯体同样规格的硅板做辅料，比传统的烧结法提高装炉量 1 倍，大大的节省了烧结费用。

利用此工艺生产的防弹陶瓷插板，经解放军后勤部和山东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防弹性能指标达到了美国著名防弹陶瓷制造商产品先进水平，实现了高性能、低成本、轻量化目标，经中国兵器工业防弹器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实弹射击测试，在减重的前提下，防弹性能超过了目前国内普遍使用的氧化铝陶瓷，可大幅提高我军及公安干警单兵防护装备水平，2012 年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氧化铝与碳化硅防弹陶瓷力学性能对比：

陶瓷	密度(g/cm3)	弹性模量 (GPa)	弯曲强度 (MPa)	断裂韧性 (MPa・$m^{1/2}$)
氧化铝	3.8	340	350-400	2.8-4.0
碳化硅	3.07	400	400	3.9-4.3

（数据来源：国家陶瓷与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方梁、辊棒挤压成型技术

方梁、辊棒传统的成型方法是注浆成型，注浆成型需要先制作模芯，然后再用模芯制作石膏模具，而石膏模的干燥时间需要 5-7 天才能达到使用要求，注浆成型从注浆到出模干燥需要 60 小时左右，而且受模具及场地影响，一次成型数量在 100 支之内需要 8 人 24 小时完成，注浆成型成本高，效率低。

公司采用的挤压成型一套模具能生产 2000 多支，成本不足 500 元，从工作效率上，每班 7 人（8 小时）能生产 250 支，从材料成本上，因挤压需要较粗粒

径的料，大大节省了微粉加工费用，因挤压成型比注浆成型水分要少 50%，所以从干燥成本上既节省时间又节省能源。

公司挤压产品质量比注浆成型各项指标都有提高。

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单位	注浆成型	挤压成型
体积密度	g/cm^3	3.0-3.02	3.02-3.04
气孔率	%	<0.1	<0.06
抗弯强度	MPa（常温）	250（20℃）	270（20℃）
	MPa（高温）	280（1200℃）	300（1200℃）

（数据来源：国家陶瓷与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挤压制品微波干燥技术

公司新研制开发利用微波干燥技术配套挤压设备干燥方梁、辊棒替代传统的热风干燥，此干燥技术坯体从挤压机挤出后直接进入微波干燥设备，经链条传送在设备内缓慢运行，只需 3-4.5 个小时就能达到干燥要求，而传统的热风干燥坯体挤出后需经 4-5 小时的常温自然定型后再移到干燥室内，还需要翻坯、通风等工序，而且干燥需经过 2 个过程即低温段和高位段需 20-24 小时才能完成。

微波干燥时间比传统热风干燥缩短了 21-25 小时，成本降低了 15%左右，质量成品率提高了 10%而减少了弯曲度。

（二）公司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作为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委员会会员单位，先后制定并参与制定了如下碳化硅特种陶瓷制品的标准，为碳化硅产品的生产应用做出来了较大的贡献。

序号	标准名称	担任角色	实施时间	类型
1	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三部分-辊棒	起草单位	2007.3.1	行业标准
2	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一部分-方梁	起草单位	2007.3.1	行业标准
3	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一部分-方梁	起草单位	2009.1.1	国家标准

4	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三部分-辊棒	起草单位	2009.1.1	国家标准
5	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二部分-烧嘴套	参与单位	2009.1.1	国家标准
6	木质陶瓷复合防弹插板规范	参与起草单位	2009.12.1	军用标准

（三）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6 项，专利技术详细情况如下：

（1）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有效期
1	一种碳化硅坯体及其生产工艺	ZL201110132853.7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2011.05.23-2031.05.22
2	制备碳化硅木陶瓷的方法	ZL200910083971.6	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	转让取得	2009.05.13-2029.05.12

2012 年金鸿集团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签订联合建立碳化硅防弹陶瓷研发中心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优势，在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防弹陶瓷制备技术，研发中心设在公司内。2012 年 5 月，双方共同申请“制备碳化硅木陶瓷的方法”专利，2014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同意，金鸿集团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金鸿新材料。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有效期
1	反应烧结碳化硅螺旋式脱硫喷嘴	ZL201420105219.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3.10-2024.03.9
2	一种用于碳化	ZL201420553460.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9.25-202

	硅杆件类制品的载荷试验设备				4.09.24
3	一种碳化硅坯体干燥装置	ZL201420045864.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1.4-2024.01.23
4	一种碳化硅坯体挤出成型用接坯装置	ZL201420046012.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1.24-2024.01.23

2、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3、商标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6143431	第 19 类	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非金属梁；非金属板条；非金属板；非金属柱；非金属槽；非金属支架；非金属管道；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截止）	有限公司	2010.03.07-2020.03.06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权的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安国用 2013 第 044 号	有限公司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工业用地	16261.00	2060.11.30	抵押
2	安国用 2013 第 045 号	有限公司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工业用地	13988.00	2061.8.3	抵押

3	安国用 2013 第 0275 号	有限公司	郜山镇区，金鸿大道以南	工业用地	29934.00	2047.4.3	抵押
4	安国用 2013 第 0273 号	有限公司	郜山镇区，金鸿大道以南	工业用地	568.00	2063.6.26	否
5	安国用 2013 第 0274 号	有限公司	郜山镇区，金鸿大道以南	工业用地	574.00	2063.6.26	否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山东金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70796799U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高技术陶瓷制品（防弹陶瓷、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无压烧结碳化硅制品、陶瓷保温板）。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碳化硅微粉、金属硅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获得荣誉情况

（1）2012 年 10 月公司与总后军需装备研究所合作的“防弹木质陶瓷研制与应用研究”项目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2）2011 年 7 月，公司被省统计局列入全省首批战略新兴产业重点调度企业名录。

（3）2009 年 12 月，公司研发的防弹木质陶瓷制品，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和山东省科技厅联合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防弹性能指标达到了美国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5,919,255.00	24,903,626.61	96.08
机器设备	10-15	52,586,943.77	49,303,153.82	93.76
运输工具	5	921,864.00	746,709.84	81.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293,512.38	206,751.08	70.44
合计		**79,721,575.15**	**75,160,241.35**	**94.28**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2)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抵押情况
1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69 号	1,026.20	办公	安丘市邵山镇、有限公司20 号房	抵押
2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28 号	2,558.65	车间	安丘市邵山镇、有限公司11 号房	抵押
3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29 号	2845.09	车间	安丘市邵山镇、有限公司12 号房	抵押
4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30 号	115.44	配电室	安丘市邵山镇、有限公司13 号房	抵押
5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31 号	445.56	车间	安丘市邵山镇、有限公司16 号房	抵押
6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386 号	58.28	仓库	安丘市邵山镇、有限公司17 号房	无
7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387 号	168.20	仓库	安丘市邵山镇、有限公司18 号房	抵押
8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	326.65	仓库	安丘市邵山	抵押

		部山字第0085388号			镇、有限公司19号房	
9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389号	46.97	附属房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21号房	无
10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390号	78.08	附属房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22号房	无
11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391号	52.80	附属房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23号房	无
12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392号	1,159.98	会议室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24号房	抵押
13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393号	864	车间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25号房	抵押
14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394号	426.30	车间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26号房	抵押
15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395号	1115.2	车间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27号房	抵押
16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396号	262.28	附属房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28号房	抵押
17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397号	199.20	车间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30号房	抵押
18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398号	1122.75	车间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31号房	抵押
19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399号	312.30	办公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32号房	抵押
20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400号	252	仓库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33号房	抵押
21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0085401号	244.16	附属房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34号房	抵押
22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部山字第	294.30	附属房	安丘市部山镇、有限公司	抵押

		0085402 号			35 号房	
23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403 号	183.52	仓库	安丘市邵山镇、有限公司36 号房	抵押
24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404 号	41.28	仓库	安丘市邵山镇、有限公司37 号房	无
25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87 号	3,840.00	车间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1 号房	抵押
26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88 号	1199.72	车间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2 号房	抵押
27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89 号	1545.47	车间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3 号房	抵押
28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0 号	34.02	配电室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4 号房	抵押
29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1 号	52.65	配电室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5 号房	抵押
30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2 号	609.56	接待楼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6 号房	抵押
31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3 号	1,131.67	办公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7 号房	抵押
32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4 号	84.60	仓库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8 号房	抵押
33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5 号	2,303.69	办公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9 号房	抵押
34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6 号	81.45	传达室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10 号房	抵押
35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7 号	204.71	仓库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11 号房	抵押
36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8 号	347.88	仓库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12 号房	抵押

37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9号	205.73	车间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13号房	抵押
38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79号	1120.00	仓库	安丘市邵山镇、山东金鸿新材料有限公司1号房	无
39	有限公司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78号	1130.00	仓库	安丘市邵山镇、山东金鸿新材料有限公司1号房	无

2、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大部分由金鸿机械投资转入，设备运转良好，不存在资产大量闲置、报废、毁损等情形。主要设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高温真空炉	6,937,577.00	439,379.88	6,498,197.12	93.67
2	一拖二真空炉	6,130,204.00	388,246.25	5,741,957.75	93.67
3	2.8米真空感应炉	2,840,313.00	179,886.49	2,660,426.51	93.67
4	真空炉	2,824,744.00	178,900.45	2,645,843.55	93.67
5	1.8米真空感应炉	2,502,258.00	158,476.34	2,343,781.66	93.67
6	碳管炉烧结流水线	1,861,920.00	117,921.60	1,743,998.40	93.67
7	1#配电系统	1,298,043.00	82,209.39	1,215,833.61	93.67
8	2#配电系统	1,112,458.00	70,455.67	1,042,002.33	93.67
9	配电室—变压器	1,093,306.00	69,242.71	1,024,063.29	93.67
10	真空泵系统（大挤压机)	865,687.00	82,240.27	783,446.74	90.50
11	高温真空炉	780,261.00	82,360.88	697,900.12	89.44
12	配电室—变压器	570,874.00	54,233.03	516,640.97	90.50
13	碳管炉流水线（硅碳棒）	469,200.00	44,574.00	424,626.00	90.50
14	真空炉（安）	464,810.00	49,063.28	415,746.72	89.44
15	真空炉自动装料台车	440,824.00	46,531.42	394,292.58	89.44

16	冷暖设备	427,350.50	10,149.57	417,200.93	97.63
17	气流磨	354,654.00	37,435.70	317,218.30	89.44
18	热处理炉	333,333.32	5,277.78	328,055.54	98.42
19	打砂机	305,095.00	32,204.47	272,890.53	89.44
20	碳化烧结炉	291,305.00	27,673.98	263,631.03	90.50
21	紫铜母排	283,774.00	29,953.92	253,820.08	89.44
22	四柱液压机	264,092.00	32,724.44	231,367.56	87.61
23	喷雾造粒设备	258,640.00	24,570.80	234,069.20	90.50
24	棚板烧结炉	222,242.00	23,458.88	198,783.12	89.44
25	压力机	221,376.00	21,030.72	200,345.28	90.50
26	液压挤出机	218,717.00	23,086.79	195,630.21	89.44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生产商，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技术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公司拥有由董事长亲自带领的优秀核心团队，为工业民用领域和防护装备领域提供高科技、高性能、低成本的产品。公司主要通过自主营销和市场分销、代理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收入来源为产品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采购的实施和管理，根据公司生产部门下发的采购单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对物品材料的质量、性能、价格、付款周期等进行比价的管理方式，并严格评审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行成生产计划，同时形成生产工单和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安排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宗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细节决定成败，以零缺陷为目标，公司对细节的关注体现在采购、设计、生产、检验、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除了对人、机、物的管理外，重视防错防误控制措施的实施。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销售部根据订单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实施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公司在具体生产、检测和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执行生产和服务运作控制程序，对产品检验、生产计划执行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实施立足国内，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优选客户、抓大客户，培育发展重点市场，带动辐射全国市场的营销战略。公司实行自主营销和市场分销、代理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采用“重点突破与全面推广”、“国际、国内市场同步，主攻重点区域、然后全面铺开”的营销策略，建立起了完整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重视互联网络销售，建立了企业网站、中国防弹陶瓷网，安排专人管理，定期网上发布营销信息，形成了联接国内外、信息反馈迅速的互联网销售网络。同时，积极参加广州、上海、德国慕尼黑、意大利、印度等国内外新材料及陶瓷行业组织的展销会、订货会、防务展会等多种形式、多渠道销售产品，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在营销政策上，实行有效的奖惩和竞争机制，根据营销人员的销售业绩，严格执行奖惩政策，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使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步增长，销量和回款稳步增加，取得了良好的营销业绩。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3 人，其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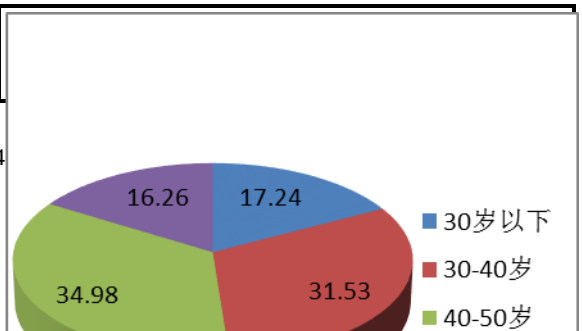

1	30 岁以下	35	17.24
2	30-40 岁	64	31.53
3	40-50 岁	71	34.98
4	50 岁以上	33	16.26
总计	-	**203**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1	本科及以上	12	5.91
2	专科	30	14.78
3	高中、中专及以下	161	79.33
总计	-	**2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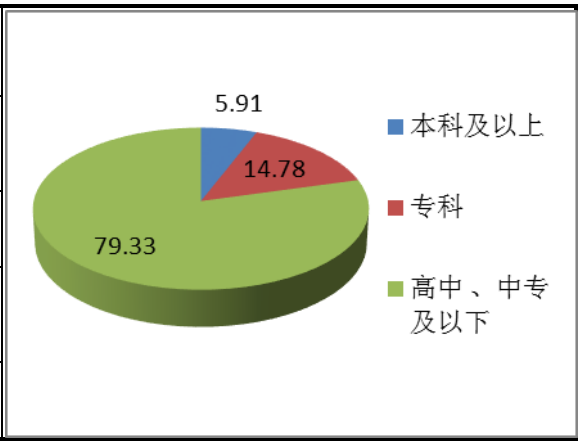

（3）岗位分布

序号	职能类别	人数	占比（%）
1	研发技术人员	36	17.73
2	生产人员	138	67.98
3	销售人员	8	3.94
4	管理人员	21	10.34
总计	-	**2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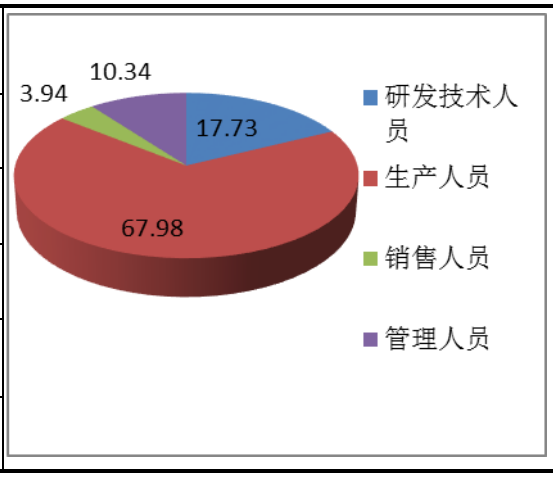

2、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利用公司研发和设备优势，合理组合人才、技术、资金等多种资源，坚持走产学研合作的道路，注重科技创新，努力实现“研发一批、生产一批、储备一批”的创新目标，进一步提高

产品性能、扩展应用范围和领域。

公司成立了强大的专业研发团队，通过外引内培的方式，组建和培养了专业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制定了激励技术创新的奖励政策，并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了人才、技术、资本和市场的有机结合。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材料科学、化学、机械制造等多个学科的技术研发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王汝江，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怀顺，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于海培，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汝江	董事长、总经理	27,784,500	92.62
于海培	董事、副总经理	172,500	0.58
张怀顺	董事	171,500	0.57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率（%）	收入	比率（%）

防弹衣插板	11,992,238.77	31.26	2,354,957.26	19.03
装甲防护板	5,664.10	0.01		
方梁	11,801,356.59	30.77	2,697,536.22	21.79
辊棒	6,705,585.02	17.48	2,687,331.61	21.71
冷风管	2,027,411.02	5.28	1,669,576.21	13.49
烧嘴	1,888,095.88	4.92	1,276,415.47	10.31
喷嘴	1,826,336.83	4.76	245,128.22	1.98
异形件	779,137.25	2.03	535,426.48	4.33
精细微粉	389,350.42	1.01	910,491.01	7.36
高纯硅粉	950,283.75	2.48		
合计	**38,365,459.63**	**100.00**	**12,376,862.48**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率（%）	收入	比率（%）
国内销售	30,208,917.95	78.74	12,376,862.48	100.00
国外销售	8,156,541.68	21.26	-	-
合计	**38,365,459.63**	**100.00**	**12,376,862.48**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联博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6,290,769.23	16.40
2	江苏中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5,350,427.35	13.95
3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1,557,319.59	4.06
4	萨克米（常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7,965.81	3.93
5	湖南新天力科技有限公司	1,160,247.86	3.02
合计	-	**15,866,729.84**	**41.36**

公司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2,085,622.67	16.85
2	萨克米（常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71,555.56	11.89
3	上海联博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1,216,923.08	9.83
4	江苏中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138,034.19	9.19
5	青岛海贝得实业有限公司	876,149.57	7.08
合计	-	**6,788,285.07**	**54.84**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41.36%、54.84%。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的外销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来实现。直接销售模式一般通过展销会或是直接或间接的网络渠道获得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进行直接销售；代理销售模式是由指定国外多个在反应烧结碳化硅产品使用领域有经验或者熟悉本领域产品使用及销售经验的公司代理开拓市场。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MAHEK ENTERPRISE （印度）	1,292,428.50	3.37
2	ADITYA BIRLA INSULATORS（印度）	851,400.00	2.20
3	BELL IMPEX （印度）	790,288.60	2.06
4	EMERYS INDUSTRIAL （德国）	336,800.00	0.88
5	LINCON BAXO （意大利）	241,715.70	0.63
合计		3,512,632.80	9.14

注：公司 2013 年不存在外销业务。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产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硅、碳化硅微粉、炭黑、石墨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40%左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电由电力公司供应，供应稳定，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20%左右。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2,593,754.27	12.80
2	临朐县东风石墨制品厂	1,899,192.48	9.37
3	青海丹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702,051.28	8.40
4	淄博晶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494,401.71	7.37
5	临沂三友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476,495.73	7.29
合计	**-**	**9,165,895.47**	**45.23**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青海丹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499,572.65	12.73
2	云南远乔贸易有限公司	864,786.32	7.34
3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442,735.04	3.76
4	厦门晋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405,982.91	3.45
5	腾冲县巨鑫硅业有限公司	386,153.85	3.28
合计	**-**	**3,599,230.77**	**30.56**

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45.23%、30.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针对发生的采购合同金额及分布，界定重大业务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在300,000.00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公司签订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泸州炭黑厂	2013.1.23	冶金用炭黑高纯	518,000.00	履行完毕
2	山西方瑞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3	金属硅	444,500.00	履行完毕
3	厦门晋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8.16	金属硅	475,000.00	履行完毕
4	青海丹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13.8.26	碳化硅	570,000.00	履行完毕
5	临朐县东风石墨制品厂	2014.1.1	石墨件	1,371,400.00	履行完毕
6	淄博晶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碳化硼粉	660,00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2014.3.24	金属硅	560,000.00	履行完毕
8	临沂三友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14.6.4	金属硅	560,0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折合 5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或者虽然达不到 500,000.00 元人民币，但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签订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青岛海贝得实业有限公司	2013.2.10	直管	670,000.00	履行完毕
2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2013.7.3	冷风管	495,14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中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14.4.30	碳化硅防弹木质陶瓷板	1,200,000.00	履行完毕
4	萨克米（常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6.12	辊棒	626,240.00	履行完毕
5	湖南新天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5	辊棒、碳化硅管	1,184,106.00	履行完毕
6	江苏中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14.10.16	碳化硅防弹木质陶瓷板	2,800,00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商海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8	方梁	15,266,484.00	正在履行
8	上海联博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2013.10.1	多曲面碳化硅陶瓷板	16,200,000.00	正在履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编号	抵押人	贷款人	抵押期限	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安农商行高抵字 2014 年第 26 号	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6-2017.4.15	19,479,319.00	2014.4.16
2	中小企业 2014 年安丘授抵字 017-1 号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2014.9.24-2017.9.23	8,770,000.00	2014.9.24
3	中小企业 2014 年安丘授抵字 017-2 号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2014.9.24-2017.9.23	1,200,000.00	2014.9.24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6-2017.4.15 内循环使用	7,000,000.00	2014.4.16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细分为“C3072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之“碳化硅陶瓷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所处行业为特种陶瓷业。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以推动行业生产与技术发展，加强行业规划管理为目标，主要负责组织行业基本情况及某些共性问题的情况调研，反映行业发展中问题并提出发展建议：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利于制冷空调行业振兴和发展的政策建议，并为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帮助；制定协会标准，参与并组织国家、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制定活动，跟踪国外同行最新标准信息；对制冷空调产品进行性能认证，提高消费者对产品性能的信任度；进行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交流活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在碳化硅陶瓷制品领域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机关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山东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2 月	强化我省新材料技术与产业化发展的优势和特色,开展相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特种陶瓷材料、特种纤维材料、特种金属材料、电子光电子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带动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推动新材料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鼓励类：十四、机械 29、高性能无石棉密封材料(耐热温度 500℃，抗拉强度≥20 兆帕）；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耐热温度 350℃，抗压强度≥270 兆帕）；高性能无压烧结碳化硅材料（弯曲强度≥200 兆帕，热导率≥130 瓦/米•开尔文（w/m•K））
4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1 月	实施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技术产业化及制造规模化。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玻璃、超薄屏显基板玻璃等特种玻璃，特种玻璃纤维、碳纤维、碳化硅纤维能高性能无机纤维，风电叶片、高压容器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碳化硅陶瓷、氧化铝陶瓷、石英陶瓷以及陶瓷分离膜等特种陶瓷，人工晶体超硬材料和特种石墨等其他新材料。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重点突破粉体及先驱体制备、配方开发、烧制成型和精密加工等关键环节，扩大耐高温、耐磨和高稳定性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生产规模。重点发展精细熔融石英陶瓷、陶瓷过滤膜和新型无毒蜂窝陶瓷脱硝催化剂等产品。积极发展超大尺寸氮化硅陶瓷、烧结碳化硅陶瓷、高频多功能压电陶瓷及超声换能用压电陶瓷。大力发展无铅绿色陶瓷材料、建立高纯陶瓷原料保障体系。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正<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该修正案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个方面对陶瓷行业出具了相关政策，根据《目录》，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细分行业

3、行业基本概况

（1）行业概况

特种陶瓷并没有一个标准的概念，一般来说，它是指传统陶瓷以外的一类以

无机非金属粉体(氧化铝、氧化锆、碳化硅等)为主要原料制备的新型陶瓷或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包括结构陶瓷、功能陶瓷以及陶瓷基复合材料等。

中国“十二五”规划中新材料行业将重点发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新材料产业，被列入“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是应用高新技术发展的低碳产业。2012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三、重点发展（四）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陶瓷，包含烧结碳化硅陶瓷产品，这给碳化硅陶瓷的大发展带来机遇。碳化硅陶瓷具有优良的常温力学性能，如高的抗弯强度、优良的抗氧化性、良好的耐腐蚀性、高的抗磨损以及低的摩擦系数，而且高温力学性能(强度、抗蠕变性等)是已知陶瓷材料中最佳的。热压烧结、无压烧结、热等静压烧结的材料，其高温强度可一直维持到 1300℃，是陶瓷材料中高温强度最好的材料。碳化硅在烧结时的扩散速率相当低，即使在 2100℃的高温下，C 和 Si 的自扩散系数也很小,所以，SiC 很难烧结，必须借助添加剂或外部压力或渗硅反应才能实现致密化。目前，制备高密度 SiC 陶瓷的烧结方法主要有无压烧结、热压烧结、热等静压烧结和反应烧结等。通过无压烧结工艺可以制备出复杂形状和大尺寸的 SiC 部件，因此，被认为是 SiC 陶瓷的最有前途的烧结方法。抗氧化性也是所有非氧化物陶瓷中最好的。SiC 陶瓷在石油、化工、微电子、汽车、航天、航空、造纸、激光、矿业及原子能等工业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碳化硅陶瓷下游产业的发展必将带动其快速的发展。

（2）行业现状

现代国防、核能和空间技术以及汽车工业、海洋工程的迅速发展，对火箭燃烧室内衬、飞机涡轮发动机叶片、核反应堆结构部件、高速气动轴承和机械密封零件等材料的要求愈来愈高,迫切需要开发各种新型高性能结构材料。碳化硅陶瓷具有高温强度大、抗氧化性强、耐磨损性好、热稳定性佳、热膨胀系数小、热导率大、硬度高以及抗热震和耐化学腐蚀等优良特性，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例如，SiC 陶瓷在石油化学工业中已被广泛地用作各种耐腐蚀用容器及管道在机械工业中已被成功地用作各种轴承、切削刀具和机械密封部件在宇航和汽车工业中也被认为是未来制造燃气轮机、火箭喷嘴和发动机部件的最有希望的候选材料。

日本、美国、法国、加拿大早在四十年代就已进行碳化硅烧结件产品的研究开发，我国对碳化硅烧结件科研与科研成果水平与前四国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其关键技术、关键设备还需引进，但是我国有世界上碳化硅最大的生产能力，且电力与人工成本低。我国每年从国外进口的碳化硅烧结件产品为 80000 吨左右，主要用于陶瓷行业：横梁、立柱、棚板、辊棒；炼铁炼钢工业用做铁水包内衬、滑轨；镁冶行业的托罐砖以及石油、天然气、陶瓷窑炉用各类高温高速喷嘴。目前碳化硅各档烧结件产品各国年需求量为美国 15 万吨，日本 9 万吨，俄罗斯 8 万吨，南韩 7 万吨，中国 20 万吨。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国际市场对高档碳化硅烧结件——工程陶瓷的需求量不断增加。碳化硅工程陶瓷产品由于使用环境不同，规格型号不同，工艺生产难易不同致使其售价在 7-20 万元（人民币）/吨之间，其总体平均售价在 14 万元/吨左右。据有关资料预测，由于碳化硅烧结件产品各种性能优良，使用成本低，今后国际市场对碳化硅工程陶瓷产品需求走势仍趋坚挺。

碳化硅陶瓷是目前国际上最具有产业化前景的先进工程陶瓷材料，在能源、冶金、机械、建材、化工及国防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国内陶瓷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环保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高温窑炉窑具、汽车发动机、刹车片、环保、化工耐腐蚀密封件、冶金辐射加热管、加热元件、换热器及国防领域等对碳化硅结构陶瓷的需求量巨大，应用范围更加广泛、普及。虽然我国是碳化硅原材料生产大国，但由于发达国家对我国实行碳化硅陶瓷制备技术封锁，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生产一直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国内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生产企业零散、规模小，生产设备陈旧，工艺技术落后，只能生产低端的碳化硅陶瓷制品。每年都大量向国外出口低附加值的碳化硅原料，而又以高价购买国外碳化硅陶瓷制品。据统计，2014 年 11 月份中国出口碳化硅 2 万吨，环比上升 2.85%，1-11 月份中国出口碳化硅总计 28.98 万吨。

(资料来源：国家金属网)

（3）碳化硅陶瓷烧结工艺

按烧结工艺来划分，碳化硅陶瓷可以分为无压（常压）烧结碳化硅陶瓷、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热压烧结碳化硅陶瓷、热等静压烧结碳化硅陶瓷等。

①无压（常压）烧结碳化硅陶瓷

无压（常压）烧结是以高纯、超细碳化硅粉为原料，加入少量的烧结助剂，如硼、碳等，在大气的惰性气体或真空气氛中，1950~2100℃高温下烧结，所得制品几乎完全致密，具有优良力学性能的陶瓷材料。随后科学家证实采用α-SiC为原料，添加硼、碳同样可以使碳化硅致密化。固相烧结的碳化硅，晶界较为“干净”，高温强度并不随温度的升高而变化，一般能用到1600℃，强度不发生变化。

②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

碳化硅反应烧结是由细颗粒α-SiC和添加剂压制成素坯，然后放入烧结炉内加热到1650℃左右，坯体中的碳与渗入Si反应，生成β-SiC，并与α-SiC相结合，游离硅填充了气孔，从而得到高致密性的陶瓷材料。反应烧结SiC通常含有8％的游离硅。因此，为保证渗硅的完全，素坯应具有足够的孔隙度。一般通过调整最初混合料中α-SiC和碳的含量、α-SiC的粒度级配、碳的形状和粒度以及成型压

力等手段来获得适当的素坯密度。因此，使用温度受到了限制。与碳化硅陶瓷的其他工艺相比，反应烧结工工艺具有如下特点：处理温度低，时间短，不需要特殊及昂贵的设备；这种烧结坯体不收缩，没有任何尺寸的变化；成型方法多（注浆、挤压、注射及压制等），可以制备大尺寸、形状复杂的制品。

③热压烧结碳化硅陶瓷

将 SiC 粉末加入添加剂，置于石墨模具中，在 1950℃和 20MPa 以上压力下进行烧结，可获得接近理论密度的 SiC 制品。原料的细度、相含量、碳含量、压力、温度、添加剂的种类及含量等对烧结有很大影响。以碳和硼作为添加剂在 SiC 制品烧结致密化过程中有显著的作用，硼可改善 SiC 晶粒的边缘性质，而碳则抑制了晶粒的过分生长，同时添加碳质量分数 3%和硼质量分数 0.5%时，烧结体的致密度可达理论值的 99%，无开口气孔，晶粒尺寸适中。研究表明：硝酸盐也是一类比较好的烧结助剂。

④热等静压烧结碳化硅陶瓷

传统的烧结工艺（无压烧结或热压烧结），如果不加入适当的添加剂，纯SiC很难烧结致密。为了获得致密的SiC烧结体，必须采用亚微米级SiC细粉，并加入少量合适的烧结添加剂。但是添加剂的引入，SiC陶瓷的许多性能必定受到影响。为了克服传统烧结工艺存在的缺陷，研究人员以硼和碳为添加剂，采用热等静压烧结工艺，在1900℃便获得了密度大于98%、室温抗弯强度高达600MPa左右的细晶SiC陶瓷。尽管热等静压烧结可获得形状复杂的致密SiC制品，并且制品具有较好的力学性能，但是该方法必须对素坯进行包封，所以很难实现工业化生产。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趋势的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明显向以新材料产业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倾斜

2000 年 8 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系统、完整地函盖了各领域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新材料共有十大类别，632 项含有碳化硅陶瓷产品。科技部、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0 版。随着高新技术的

快速发展和高新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科技部、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组织 2003 年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形成 2003 版《出口目录》》，分为电子信息、软件、航空航天、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产品、环境保护与地球海洋、现代农业九个领域，其中新材料领域有碳化硅陶瓷材料，这些产品出口时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的优惠政策。

（2）碳化硅陶瓷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近年来，随着 SiC 陶瓷制造技术的不断改进，其性能不断提高，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目前，SiC 陶瓷已在石油、化工、机械、微电子、汽车、航空航天、钢铁、造纸、激光、核能及加工等工业领域获得大量应用（如下表），并日益展示出其它结构陶瓷所无法比拟的优点。

应用领域	使用环境	主要用途	性能特点
石油	高温、(液)高压、摩擦	喷嘴、轴承、阀片、密封件	耐磨损、抗腐蚀
化学	强酸、强碱、高温、氧化	密封件、轴承、泵套筒、管道、气化管道、热电偶套管	耐磨损、耐腐蚀 耐磨损、耐腐蚀
宇航	高温	燃烧室部件、涡轮转子、燃汽机叶片、火箭喷嘴、火箭燃烧室内衬	低摩擦、高强度、耐热冲击、高热稳定性、.耐腐蚀
汽车	（油）摩擦	阀系列元件	低摩擦、耐腐蚀
钢铁	高温、空气	热电偶套管、辐射管、热交换器、燃烧嘴	耐高温、耐腐蚀
造纸	纸浆废液、纸浆	密封件、套筒、轴承、衬垫	低摩擦、耐磨损、耐腐蚀
电子	散热	集成电路基片、封装材料	高热导、高绝缘
机械	研磨、滑动、旋转	内衬、泵零件、喷砂嘴、轴承、阀	耐磨损、耐腐蚀、硬度、低摩擦
激光	高温	反射屏	高刚度、热稳定性
核能	含硼高温水	密封件、轴套	耐辐射
加工	成型过程	拉丝模	耐腐蚀、耐磨损
硅酸盐	高温	电炉发热体	高热稳定性
冶金	高温	热交换器	耐高温

2、不利因素

（1）劳动力成本上升

目前，在我国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碳化硅陶瓷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空间转移距离较大，需要相应的外部设备或人力实现空间转移。目前，国内各个碳化硅陶瓷制品生产厂商在磨料、调浆和烧制环节实现了一定设备自动化，在其它环节仍需要大量劳动力资源。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和资源成本的上升，劳动力成本正逐渐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提高单位产品的成本，对行业的盈利形成一定压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

碳化硅陶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碳化硅微粉和金属硅粉。碳化硅微粉大部分产自中国且生产厂家较多，所以价格变动对碳化硅陶瓷产品的影响不大。金属硅粉的主要产地为云贵川等西南地区，受西南地区水电价格的影响，夏季金属硅粉价格较低，而冬季价格较高，金属硅粉的价格呈现一定的季节变动趋势。虽然从整体来看，碳化硅微粉和金属硅粉的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影响行业的经营状况。

（三）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紧密相关。行业上游主要是金属硅、碳化硅微粉、炭黑、石墨的生产企业，行业下游主要包括需要耐高温、耐磨、耐腐蚀材料的广泛行业。

1、上游行业分析

金属硅、碳化硅微粉、炭黑、石墨是行业生产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金属硅主要产自我国青海、云贵川等地区，夏季水电比较充足时，金属硅价格较便宜，而冬季则价格略高，有一定波动，但整体来看相对稳定。近年来，碳化硅微粉和石墨价格没有大幅变动。上游行业的原材料受水电价格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及成本水平。

2、下游行业分析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工业民用和防护装备两个方面。工业民用领域产品主要包

括方梁、辊棒、冷风管、烧嘴套、脱硫喷嘴、辐射管、热电偶保护管、喷砂嘴、硼板、匣体、耐磨套、密封件及各种异型件等，主要用于卫生陶瓷、日用瓷、电瓷、磁性材料、微晶玻璃、工业窑炉、水泵、锅炉、电站环保及造纸、石油、化工、机械等；防护装备领域产品主要为防弹衣、装甲车、坦克等提供先进的防护装备，提高防弹性能。随着碳化硅陶瓷制品的优势被越来越多的行业所认可，市场也越来越大，将促进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

（四）行业壁垒

1、市场壁垒

碳化硅陶瓷行业作为新兴行业，缺乏统一的碳化硅陶瓷产品制造技术规范。虽然我国是碳化硅原材料生产大国，但由于发达国家对我国实行碳化硅陶瓷制品进行技术封锁，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生产一直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国内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生产企业零散、规模小，生产设备相对落后，工艺技术落后，从而制约我国碳化硅陶瓷业的发展。

2、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碳化硅陶瓷制品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在下游市场资源一定的情况下，丰富的渠道资源可以将碳化硅制品顺利的推向市场，满足消费者需求。新进入企业由于信息不对称，企业信用风险较高，难以打破已经成熟的市场渠道网络，从而影响企业的销售状况及财务状况，阻碍潜在竞争者的市场开拓速度。

3、技术壁垒

碳化硅陶瓷制品行业关键技术在“调料、烧结”两道工艺，调料技术和烧结技术对碳化硅陶瓷制品的质量和成本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具备优质的原料和完善的调料技术，而缺乏成熟的烧结技术，则产品的成品率会非常低；具备成熟的烧结技术却又缺乏完善的调料技术，也不会烧出合格的陶瓷产品。因此，进入碳化硅陶瓷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掌握相关的生产技术工艺，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积累。

4、规模壁垒

碳化硅陶瓷制品面向的下游客户相对广泛，所以这些客户对陶瓷制品的要求也相对较多，这就导致供应商的信誉和产品质量尤为关键，也会将订单交给具有

一定规模的企业。新进入者很难在规模上形成优势，往往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大客户培养。

与其他制造行业相比，陶瓷制造业的资金壁垒不高，渠道壁垒、技术壁垒和规模壁垒相对较高。随着政策向新兴产业的转移和技能减排的转变，政策壁垒也逐渐增高，而这将会影响企业生产线的改造和产品升级，进一步影响陶瓷行业的资金和技术门槛，从未来几年来看，陶瓷行业进入壁垒呈增高趋势。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自主研发成功生产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的企业，自主创新产品配方、成型工艺技术、烧结炉设备等；是国内较早发明碳化硅方梁、辊棒挤出成型工艺、微波干燥工艺的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使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设备进一步升级，提高了设备的机械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是较早向上游产品发展，生产碳化硅微粉，降低产品原材料成本，满足企业自身需要的企业，公司通过购买碳化硅原料，自己加工精细碳化硅微粉，既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又降低了生产成本；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军用标准的起草者、制定者，先后制定了《碳化硅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横梁》GB/T21944.1-2008；《碳化硅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辊棒》GB/T21944.3-2008，参与制定了《碳化硅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喷嘴套》GB/T21944.2-2008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首家研制成功高性能碳化硅防弹陶瓷的企业。高性能碳化硅防弹陶瓷，除用于单兵防弹装备以外，还可广泛应用于防弹装甲、防弹帐篷、人防工程、舰船装甲等。

（二）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情况

1、市场竞争状况

近几年，随着碳化硅陶瓷制品涉及范围越来越广泛，这一新兴高科技产业慢慢得到人们的认可，面临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引来相当一部分资金进入碳化硅陶瓷制造领域。由原来的区域性生产逐步分散到全国各地，行业发展迅速。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良莠不齐的竞争者。很多小厂家在产品质量难以保证的同时以低于市场价的策略强拿订单，这一恶性竞争的现象，不仅扰

乱行业竞争价格，还影响客户对这一产品的信任，使得行业内部竞争激烈。

2、行业内民用竞争企业

（1）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反烧结碳化硅横梁、辊棒、喷火嘴－分火器、冷风管、硅板、匣钵－坩埚、气氛炉管、热电偶保护管、雾化－液柱－双向喷嘴、弯头、锥套等。负责起草了《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2 部分：异型梁》和《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4 部分：烧嘴套》2 项国家标准，是国内较早进入的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制造商。

（2）法国圣戈班集团

法国圣戈班集团，于 1665 年由 Colbert 先生创力，是其所在所有行业的欧洲及世界领先者，是世界工业集团百强之一。圣戈班已在巴黎、伦敦、法兰克福、苏黎士、布鲁塞尔、阿姆斯特丹等交易所上市。集团由五大业务部组成：平板玻璃、玻璃包装、建筑产品、建材分销和高功能材料。高功能材料产业部(HPM)涵盖磨料磨具、陶瓷材料及玻璃纤维三大主营业务，其陶瓷业务部包含了所有生产以陶瓷为基础的材料或部件的行业，在高温及机械领域世界第一。该公司是金鸿新材在国际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

3、行业内防护装备竞争企业

（1）山东合创明业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山东合创明业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氧化铝防弹陶瓷板、氧化锆陶瓷刀、氧化锆球及其他氧化锆制品的研发、制备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先后与中航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在陶瓷新材料领域进行了多项合作开发。

（2）宁夏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73 年，公司主要经营高强碳化硅陶瓷；无压烧结碳化硅陶瓷制品、碳化硅防弹板、其他特殊性能要求的碳化硅基复合陶瓷，年产能可达到 1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拥有一种碳化硅坯体及其生成产工艺技术，该技术防弹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高性能、低成本、轻量化的目标。公司进一步消化吸收方梁、辊棒挤压成型技术，既节约了人力成本又节约了时间成本，成为中国碳化硅行业的知名品牌。挤压制品微波干燥技术，是公司技术上的又一大亮点，该技术替代传统热风干燥，缩短了传统热风干燥技术的时间，提高了质量成品流程。公司在碳化硅行业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客户资源遍及全球产品被各大窑炉公司高度认可。

2、管理创新优势

企业只有通过经营创新、管理创新、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等一系列创新，才能保证自身利益增长，才能保证客户利益增长。创新是企业的永恒，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快速发展，正是不断从产品技术和管理模式上推陈出新、不懈探索、改革创新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3、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以其优异的耐高温、耐磨损、耐热冲击、高热导、高硬度、抗氧化和耐化学腐蚀等热性，可制成高荷载长寿命窑具、机械密封件、燃烧器喷嘴、冶金辐射加热管、加热元件、高温热交换器等工程结构陶瓷，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机械、汽车、电子、环保、航空航天、核工业及国防等领域。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产品覆盖了全国 24 个省区市场，并出口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国内销售网络图：

国外销售网络图：

（四）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立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领域，以打造行业第一品牌，创建国际知名企业为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搞好新产品研制与开发，进一步拓展碳化硅陶瓷在国防和民用领域的应用和使用范围；在国内外市场上公司以精湛的技术、卓越的产品、热情的服务为国内外广大客户提供不断升级的优质产品。

在民用领域，一方面，搞好碳化硅方梁、辊棒、烧嘴套、脱硫喷嘴、异形件、辐射管等产品的生产，不断扩大碳化硅陶瓷制品在能源、冶金、机械、建材、环保、化工等工业领域应用；另一方面，完成无压烧结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研制，发展碳化硅陶瓷密封环、密封圈等材料，积极研制开发碳纤维刹车片、碳化硅散热器等新产品在汽车、IT 等高技术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碳化硅陶瓷应用空间及待开发的潜在市场。在军工领域，一方面，进一步优化防弹陶瓷配方和生产工艺，探索碳化硼、碳化硅复合材料在防弹装备上的应用，进一步提高防弹衣防弹陶瓷插板的性能；另一方面，加快高性能碳化硅防弹陶瓷插板总成的试制与实弹测试，提高防弹陶瓷插板附加值，完成碳化硅防弹装甲防护板在坦克和装甲运输车的装机试验，并完成无压烧结碳化硅装甲防护板的研发。

针对上述目标，公司制定下一步规划：（1）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搞好产学研结合。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公司要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在被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列为军用防弹陶瓷研发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总后军需装备研究所、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山东大学等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2）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根据成型工序、表面处理工序还有手工操作的实际，公司计划购置和自主研发冲压机自动装料设备、自动打砂机等成套先进设备，实现成型工序、表面处理工序生产的机械化，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3）重视培养和引进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一是加强企业人才的教育和培养，壮大企业科技人才队伍；二是注重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特别是引进高层次的碳化硅陶瓷技术研发人才和企业管理方面的高端人才。三是对公司发明创造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全部申请国家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四是积极参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写和制定。（4）狠抓科学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本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细管理、落实责任的原则，不

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搞好节能降耗，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以先进的技术、一流的质量，为国内外广大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 年 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1	2015 年 2 月 13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选举董事 5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议案
2	2015 年 2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若干公司治理制度，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	2015 年 2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手册》、《综合考核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尚需时间检验。今后，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金鸿新材料成立之初曾存在与金鸿集团、金鸿机械资产混用、人员混用、资产权属不清等问题，已于 2013 年 12 月进行规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用房、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技术陶瓷制品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汝江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鸿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防弹材料、重结晶制品、高技术陶瓷、耐火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分公司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以上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247.67	100.00
2	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油田钻采机械配件、工业除尘设备、高性能反应烧结碳化硅及防弹陶瓷。	500	57.25
3	安丘金鸿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反应烧结及重结晶精细碳化硅制品开发及销售。	50	57

注：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2015 年 1 月 20 日收到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潍）登记私销字【2015】第 000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注销。

②安丘金鸿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开展，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潍）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2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安丘金鸿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准予注销。

③金鸿集团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但由于科研项目尚未完成，无法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及办理工商注销手续。金鸿集团及王汝江已分别出具承诺，“虽然金鸿集团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与金鸿新材料相似，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鸿集团未从事任何与金鸿新材料相同、相近、相似的业务或任何与金鸿新材料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公司承诺将促使金鸿集团日后不从事与碳化硅陶瓷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注销。若金鸿集团有违背该等承诺的行为，金鸿集团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将由此获得的利益无偿划转给金鸿新材料并由本人/公司对由此给金鸿新材料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目前已消除。

（三）同业竞争的消除措施及承诺

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金鸿机械、安丘金鸿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金鸿集团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但由于科研项目尚未完成，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及办理工商注销手续。金鸿集团及王汝江已分别出具承诺，“虽然金鸿集团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与金鸿新材料相似，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鸿集团未从事任何与金鸿新材料相同、相近、相似的业务或任何与金鸿新材料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公司承诺将促使金鸿集团日后不从事与碳化硅陶瓷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注销。若金鸿集团有违背该等承诺的行为，金鸿集团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将由此获得的利益无偿划转给金鸿新材料并由本人/公司对由此给金鸿新材料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述措施后，公司不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

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汝江	董事长、总经理	27,784,500	92.62
于海培	董事、副总经理	172,500	0.58
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171,500	0.57
张怀顺	董事	171,500	0.57
于延新	董事	154,000	0.51
杜春华	监事会主席	142,500	0.48
张媛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7,000	0.42
梁会臣	监事	27,000	0.09
于浙江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	**28,750,500**	**95.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董事长王汝江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金鸿集团、王汝江出具了关于金鸿集团不从事与碳化硅陶瓷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研发成果完成后无偿转让给金鸿新材料，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注销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金鸿新材料关系	职务
王汝江	山东金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金鸿新材料关系	职务
张媛媛	山东金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汝江	山东金鸿集团有限公司	2247.67 万元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王汝江担任。2015 年 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汝江、于海培、于海华、张怀顺、于延新为公司董事，王汝江担任董事长。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庄勤勤担任。2015 年 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杜春华和梁会臣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于浙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杜春华为监事会主席。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

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总经理由王汝江担任。2015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王汝江担任总经理，于海华、于海培担任副总经理，张媛媛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第 1460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65,661.18	4,794,35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
应收账款	12,482,392.86	3,692,057.34
预付款项	2,322,400.68	3,926,925.1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61,284.67	2,346.50
存货	6,346,751.55	673,52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6,578,490.94**	**13,089,21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5,160,241.35	66,207,320.78
在建工程	3,176,074.51	1,714,715.5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167,821.64	11,439,078.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293.00	53,07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94,430.50**	**79,414,192.71**
资产总计	**126,272,921.44**	**92,503,407.5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
应付账款	3,032,658.53	888,799.50
预收款项	2,821,080.62	1,474,532.30
应付职工薪酬	476,189.87	659,757.48
应交税费	380,458.25	356,481.6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9,938.48	1,600,248.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740,325.75**	**4,979,81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740,325.75**	**4,979,81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57,205,894.00	57,205,894.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2,670.17	31,769.42
未分配利润	1,194,031.52	285,92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32,595.69**	**87,523,58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272,921.44**	**92,503,407.5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65,459.63**	**12,376,862.48**
减：营业成本	29,547,217.54	9,082,782.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735.13	50,974.85
销售费用	1,087,881.47	317,358.12
管理费用	5,306,090.22	2,802,768.41
财务费用	435,579.83	-14,818.51
资产减值损失	548,859.67	212,31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256,095.77**	**-74,514.74**
加：营业外收入	94,921.65	554,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1,017.42**	**479,770.26**
减：所得税费用	342,009.93	128,42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007.49**	**351,342.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得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9,007.49**	**351,342.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58,799.25	13,213,15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97.58	2,116,15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56,296.83**	**15,329,31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16,694.89	10,609,09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3,567.61	1,450,24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6,512.25	484,18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7,202.41	2,294,63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93,977.16**	**14,838,1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680.33**	**491,16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7,306.54	3,793,75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7,306.54**	**3,793,75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306.54**	**-3,793,75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650.6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2,650.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7,349.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39.8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8,697.65**	**-3,302,59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4,358.83	8,096,95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661.18**	**4,794,358.8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7,205,894.00**	**31,769.42**	**285,924.78**	**87,523,58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7,205,894.00**	**31,769.42**	**285,924.78**	**87,523,58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0,900.75**	**908,106.74**	**1,009,00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9,007.49**	**1,009,00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00,900.75	-100,900.7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0,900.75	-100,900.7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7,205,894.00**	**132,670.17**	**1,194,031.52**	**88,532,595.69**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3,647.86**	**9,966,35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33,647.86**	**9,966,35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7,205,894.00**	**31,769.42**	**319,572.64**	**77,557,23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1,342.06**	**351,34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57,205,894.00**	-	-	**77,205,894.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57,205,894.00	-	-	77,205,89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1,769.42	-31,769.4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1,769.42	-31,769.4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7,205,894.00**	**31,769.42**	**285,924.78**	**87,523,588.2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期末余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需计提坏账准备，若发生减值则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及所提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将其转入持有待售固定资产项目核算且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

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处置

若无形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将其转入持有待售无形资产项目核算且停止摊销和计提减值。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2、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其中：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业务在公司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单时财务人员开具发票同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出口业务在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单据齐全后以查询到的电子口岸信息显示的出口日期为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1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资产购建相关的政府拨款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与收益相关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贷款增量部分贴息补助等政府拨款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

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贷款增量部分贴息补助等政府拨款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予以确认。

本公司于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比较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的差异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没有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业务在公司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单时财务人员开具发票同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出口业务在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单据齐全后以查询到的电子口岸信息显示的出口日期为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高性能碳化硅防弹陶瓷、碳化硅微粉等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38,365,459.63	12,376,862.48	209.98
营业成本	29,547,217.54	9,082,782.04	225.31
营业毛利	8,818,242.09	3,294,080.44	167.70
毛利率（%）	22.98	26.61	-13.64
营业利润	1,256,095.77	-74,514.74	-1,785.70
净利润	1,009,007.49	351,342.06	187.19

（1）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209.98%，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2013年公司进行集团架构下的业务整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由于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且不可变更，2013年约有1300余万元营业收入在金鸿集团进行确认，这部分客户已于2014年与公司重新签订销售合同并执行，因此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出现较大增幅；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销售力度，参加国内、国际展销会、订货会、防务展会等形式推广公司产品，市场销售规模有了较大的提升。

管理层对于公司目前产能使用效率及未来市场预期，预计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22.98%、26.61%，2013年较2014年高3.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3年公司无偿使用金鸿集团的固定资产进行生产，2013年12月，金鸿机械将碳化硅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全部增资转入金鸿新材料，由此导致2014年计入营业成本的累计折旧较上期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13年公司代金鸿集团承担部分电费,；由于社保登记证办理不及时，金鸿集团代公司承担部分社会保险费，上述因素合计对2013年度营业成本影响额为563,120.48元（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13年12月以后，随着金鸿机械将碳化硅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转入公司以及业务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不再与金鸿集团、金鸿机械发生无偿使用资产、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考虑上述因素对公司产品2013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后，2013年产品毛利率为21.37%，与2014年毛利率差异不大，毛利率相对稳定。

（3）营业利润、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1,330,610.51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公司业绩增长及期间费用增加综合影响，主要数据如下：1）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25,988,597.15元、营业毛利增加5,524,161.65元，导致营业利润增加5,524,161.65元；2）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2013年分别增加554,353.61元、2,719,491.55元，导致营业利润减少3,273,845.16元。

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657,665.43元，变动原因除上述情况外，还包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影响，2014年、2013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3,880.00元、554,500.00元。

3、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365,459.63**	**100.00**	**12,376,862.48**	**100.00**

防弹衣插板	11,992,238.77	31.27	2,354,957.26	19.03
装甲防护板	5,664.10	0.01	-	-
方梁	11,801,356.59	30.76	2,697,536.22	21.79
辊棒	6,705,585.02	17.48	2,687,331.61	21.71
冷风管	2,027,411.02	5.28	1,669,576.21	13.49
烧嘴	1,888,095.88	4.92	1,276,415.47	10.31
喷嘴	1,826,336.83	4.76	245,128.22	1.98
高纯硅粉	950,283.75	2.48	-	-
异形件	779,137.25	2.03	535,426.48	4.33
精细微粉	389,350.42	1.01	910,491.01	7.3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8,365,459.63**	**100.00**	**12,376,862.48**	**100.00**

1）防弹衣插板

该产品具有硬度高、韧性好，抗冲击力强度大、热膨胀系数小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等特点，为市场与客户所认可，产品主要为防弹衣、装甲车、坦克等提供先进的防护装备，提高防弹性能。公司已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指定的军用防弹陶瓷研发基地。

高性能、高附加值是该类产品的特点，2014年、2013年防弹衣插板毛利率分别为37.96%、42.75%，明显高于公司其他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及客户对该产品逐步认可，防弹衣插板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涨，2014年、2013年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27%、19.03%。从长远看，公司该产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能为公司带来较强盈利能力。

2）方梁和辊棒

该产品具有优异的高温抗折强度、抗热震、抗氧化性、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弯曲以及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适合特殊环境下的使用，市场上该类产品技术已达到成熟。经过努力，公司掌握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并与客户建立有密切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4年、2013年分别为48.24%、43.50%。从目前产品表现及公司市场地位可以判断，该两类产品能够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稳定的收入。

3）其他产品

主要是具有其他特殊性能及用途，能够满足不同特殊使用条件的其他各类产品，产品种类多、用途广，取得市场及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上述产品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金额增幅较小，因此，2014年、2013年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下降趋势，别为20.49%、37.47%。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将能不断推陈出新，生产出市场需要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产品种类不断增加。

（2）按地区分类列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30,208,917.95	23,284,207.80	22.92	12,376,862.48	9,082,782.04	26.61
国外销售	8,156,541.68	6,263,171.74	23.21	-	-	-
合计	**38,365,459.63**	**29,547,379.54**	**22.98**	**12,376,862.48**	**9,082,782.04**	**26.61**

2014 年公司在稳固现有国内销售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国外销售业务，实现国外销售业绩，国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在 21.26 %。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逐步加强，公司产品的销售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547,217.54**	**100.00**	**9,082,782.04**	**100.00**
防弹衣插板	7,439,504.34	25.17	1,348,327.95	14.85
装甲防护板	4,546.05	0.02	-	-
方梁	10,281,262.69	34.79	2,234,623.11	24.61
辊棒	5,578,020.75	18.88	2,094,701.62	23.06
冷风管	1,700,751.48	5.76	1,314,478.78	14.47
烧嘴	1,499,984.70	5.08	922,159.73	10.15

喷嘴	1,529,644.67	5.18	198,434.63	2.18
高纯硅粉	692,285.56	2.34	-	-
异形件	535,087.23	1.81	380,572.57	4.19
精细微粉	286,130.07	0.97	589,483.65	6.4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29,547,217.54**	**100.00**	**9,082,782.04**	**100.00**

（2）按成本构成列示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原材料	11,516,315.07	38.98	3,747,812.04	41.26
直接人工	3,863,102.71	13.07	1,312,423.62	14.45
制造费用	6,705,931.58	22.69	272,660.92	3.00
电费	6,849,004.51	23.19	3,749,885.46	41.29
出口产品不得免抵退税额	612,863.67	2.07	-	-
合计	**29,549,231.54**	**100.00**	**9,082,782.04**	**100.00**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电费四部分。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成本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燃料以及其他费用。

2013 年、2014 年制造费用、电费占成本的比例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金鸿新材料无偿使用金鸿集团经营性资产以及与金鸿集团、金鸿新材料互相承担费用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考虑该因素，对 2013 年成本构成进行修正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原材料	11,516,315.07	38.98	3,747,812.04	38.52
直接人工	3,863,102.71	13.07	1,453,114.62	14.93
制造费用	6,705,931.58	22.69	2,319,442.18	23.83
电费	6,849,004.51	23.19	2,211,171.68	22.72
出口产品不得免抵退税额	612,863.67	2.07		
合计	**29,549,231.54**	**100.00**	**9,731,540.52**	**100.00**

经上述修正后，2013 年、2014 年各成本构成占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5、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365,459.63**	**29,547,217.54**	**8,818,242.09**	**22.98**
	防弹衣插板	11,992,238.77	7,439,504.34	4,552,734.43	37.96
	装甲防护板	5,664.10	4,546.05	1,118.05	19.74
	方梁	11,801,356.59	10,281,262.69	1,520,093.90	12.88
	辊棒	6,705,585.02	5,578,020.75	1,127,564.27	16.82
	冷风管	2,027,411.02	1,700,751.48	326,659.54	16.11
	烧嘴	1,888,095.88	1,499,984.70	388,111.18	20.56
	喷嘴	1,826,336.83	1,529,644.67	296,692.16	16.25
	高纯硅粉	950,283.75	692,285.56	257,998.19	27.15
	异形件	779,137.25	535,087.23	244,050.02	31.32
	精细微粉	389,350.42	286,130.07	103,220.35	26.5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8,365,459.63**	**29,547,217.54**	**8,818,242.09**	**22.98**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76,862.48**	**9,082,782.04**	**3,294,080.44**	**26.61**
	防弹衣插板	2,354,957.26	1,348,327.95	1,006,629.31	42.75
	装甲防护板	-	-	-	-
	方梁	2,697,536.22	2,234,623.11	462,913.11	17.16
	辊棒	2,687,331.61	2,094,701.62	592,629.99	22.05
	冷风管	1,669,576.21	1,314,478.78	355,097.43	21.27
	烧嘴	1,276,415.47	922,159.73	354,255.74	27.75
	喷嘴	245,128.22	198,434.63	46,693.59	19.05
	高纯硅粉	-	-	-	-
	异形件	535,426.48	380,572.57	154,853.91	28.92
	精细微粉	910,491.01	589,483.65	321,007.36	35.2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2,376,862.48**	**9,082,782.04**	**3,294,080.44**	**26.6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各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均出现下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38,365,459.63	12,376,862.48	209.98
销售费用	1,087,881.47	533,527.86	103.90
管理费用	5,306,090.22	2,586,598.67	105.14
财务费用	435,579.83	-14,818.51	-
三项费用合计	6,829,551.52	3,105,308.02	119.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	4.31%	-34.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3%	20.90%	-33.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	-0.12%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7.80%	25.09%	-29.06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408,144.67	37.52	145,205.62	27.22	262,939.05
工资	320,000.00	29.41	110,000.00	20.62	210,000.00
宣传费	307,830.40	28.30	216,169.74	40.51	91,660.66
差旅费	41,476.40	3.81	41,642.50	7.81	-166.10
其他	10,430.00	0.96	20,510.00	3.84	-10,080.00
合计	**1,087,881.47**	**100.00**	**533,527.86**	**100.00**	**554,353.61**

公司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4%、4.31%，主要核算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宣传费等，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在90%以上，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均与客户开拓、产品销售相关。

1）运输费变化分析

2014年、2013年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1.17%，占比略有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新增客户较多、客户变化较大，导致运输距离不断变化所致。

2）工资变化分析

公司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836.55万元、1,237.69万元，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分别为32万元、11万元；销售人员工资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宣传费变化分析

公司2014年加大宣传力度，导致宣传费用较2013年增加29.78%。但2014年、2013年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0%、1.7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宣传费用增幅。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2,713,757.68	51.15	1,113,063.28	43.04	1,600,694.40
职工薪酬	491,165.75	9.26	300,000.00	11.60	80,000.00
土地使用税	331,549.00	6.25	42,488.01	1.64	289,060.99
无形资产摊销	271,256.64	5.11	22,604.72	0.87	248,651.92
折旧费	242,732.19	4.57	15,088.81	0.58	227,643.38
房产税	188,642.19	3.56	153,880.01	5.95	34,762.18
福利费	173,240.63	3.26	63,477.20	2.45	109,763.43
修理费	156,032.94	2.94	49,062.74	1.90	106,970.20
其他	737,713.20	13.90	826,933.90	31.97	21,945.05
合计	**5,306,090.22**	**100.00**	**2,586,598.67**	**100.00**	**2,719,491.55**

公司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3%、20.90%，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核算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工资、资产折旧费、税金、无形资产摊销等，公司管理费用的发生均与公司日常管理业务相关。2014年、2013年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7%、8.99%，研发费用主要为开发新产品、实施创新项目等发生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物料消耗等，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将稳步

增长，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下降空间，主要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会逐步降低。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83,934.47	-
减：利息收入	2,575.93	17,033.91
手续费支出	15,281.41	2,215.40
汇兑损益	38,939.88	-
合计	**435,579.83**	**-14,818.51**

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存款利息收入，公司2014年利息支出项目较2013年增加383,934.47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增加对财务杠杆的利用，本期新增银行借款7,000,000.00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2,713,757.68	38,365,459.63	7.07
2013 年度	1,113,063.28	12,376,862.48	8.99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880.00	554,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	-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1.65	-21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921.65**	**554,285.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730.41	138,571.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191.24**	**415,71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007.49	351,34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7,816.25**	**-64,371.69**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94,921.65元，包括收到安丘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89,880.00元，收到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4,000.00元；其他收入1,041.65元。

注：①根据安丘市委安发[2012]5号文件，2014年公司收到安丘市财政局补贴款89,88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②根据《2013年山东省第三批专利资助名单公示》，2014年公司收到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4000元。

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554,285.00元，包括收到安丘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549,000.00元，收到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5,500.00元；其他支出215.00元。

注：①根据安丘市委安发[2012]5号文件，2013年公司收到安丘市财政局补贴款549,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②根据《2013年山东省第二批专利资助名单公示》、《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潍财指[2013]471号），2013年公司收到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4000元及专利申请补助资金1500元。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2）	25%

注1：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7%计算。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注2：2014年度公司虽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但截至报告日尚未在税务局备案，2014年1-12月暂按25%计算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729.30	3,432,048.97
银行存款	2,332,931.88	1,362,309.86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
合计	**14,365,661.18**	**4,794,358.8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12,0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	**-**

除上述票据保证金外，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92,970.91	100.00	710,578.05	5.39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192,970.91	100.00	710,578.05	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3,192,970.91**	**100.00**	**710,578.05**	**5.39**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04,246.15	100.00	212,188.81	5.43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04,246.15	100.00	212,188.81	5.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904,246.15**	**100.00**	**212,188.81**	**5.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53,440.91	97.43	642,672.05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339,530.00	2.57	67,906.00
3 至 4 年	-	-	-
合计	**13,192,970.91**	**100.00**	**710,578.05**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64,716.15	91.30	178,235.81
1 至 2 年	339,530.00	8.70	33,953.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合计	**3,904,246.15**	**100.00**	**212,188.81**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中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000.00	1 年以内	32.90
上海联博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4,000.00	1 年以内	22.31
湖南新天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022.20	1 年以内	6.04
萨克米（常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224.00	1 年以内	5.57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748.92	1 年以内	4.06
合计	**-**	**9,350,995.12**	**-**	**70.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中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500.00	1 年以内	34.10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340.35	1 年以内	28.41
上海联博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800.00	1 年以内	11.57
潍坊新星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30.00	1-2 年	8.70
萨克米（常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81.00	1 年以内	6.23
合计	**-**	**3,475,251.35**	**-**	**89.01**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2、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4,944.68	97.96	3,926,925.15	100.00
1-2 年	47,456.00	2.04	-	-
2-3 年	-	-	-	-
合计	**2,322,400.68**	**100.00**	**3,926,925.15**	**100.0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安丘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17,435.4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18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枣庄顺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905.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非关联方	63,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油款
淄博东科司马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97.5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966,318.1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云南远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义马市鑫顺中频设备厂	非关联方	527,799.99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安丘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43,794.09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青海丹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5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2,363,094.08**	**-**	**-**

（3）预付款项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1,878.60	100.00	50,593.93	5.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11,878.60	100.00	50,593.9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011,878.60**	**100.00**	**50,593.93**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70.00	100.00	123.50	5.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70.00	100.00	123.5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470.00**	**100.00**	**123.50**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11,878.60	100.00	50,593.93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011,878.60**	**100.00**	**50,593.93**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70.00	100.00	123.5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470.00**	**100.00**	**123.5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王汝江	关联方	962,660.00	1 年以内	95.14	往来款
代扣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49,218.60	1 年以内	4.86	代扣代缴社保费

合计	-	**1,011,878.60**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70.00	1 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	**2,470.00**	**-**	**100.00**	**-**

注：应收王汝江往来款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全部收回。

（3）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具体见“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四）存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5,616.28	-	1,625,616.28	578,082.34	-	578,082.34
在产品	1,119,204.48	-	1,119,204.48	13,577.96	-	13,577.96
低值易耗品	20,342.13	-	20,342.13	-	-	-
库存商品	3,581,588.66	-	3,581,588.66	81,866.69	-	81,866.69
合计	**6,346,751.55**	**-**	**6,346,751.55**	**673,526.99**	**-**	**673,526.99**

1、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673,224.56 元，增幅842.3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销售额较2013年出现较大增长，导致期末存货存量增加。

2、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存货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247,043.04**	**13,474,532.11**	-	**79,721,575.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919,255.00	-	-	25,919,255.00
机器设备	39,153,169.96	13,433,773.81	-	52,586,943.77
运输工具	921,864.00	-	-	921,86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754.08	40,758.30	-	293,512.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722.26**	**4,521,611.54**	-	**4,561,333.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015,628.39	-	1,015,628.39
机器设备	7,131.85	3,276,658.10	-	3,283,789.95
运输工具	-	175,154.16	-	175,154.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590.41	54,170.89	-	86,761.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207,320.78**	-	-	**75,160,241.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919,255.00	-	-	24,903,626.61
机器设备	39,146,038.11	-	-	49,303,153.82
运输工具	921,864.00	-	-	746,709.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0,163.67	-	-	206,75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6,207,320.78**	-	-	**75,160,241.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919,255.00	-	-	24,903,626.61
机器设备	39,146,038.11	-	-	49,303,153.82
运输工具	921,864.00	-	-	746,709.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0,163.67	-	-	206,751.08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6,247,043.04**	-	**66,247,043.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5,919,255.00	-	25,919,255.00
机器设备	-	39,153,169.96	-	39,153,169.96
运输工具	-	921,864.00	-	921,86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52,754.08	-	252,754.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9,722.26**	-	**39,722.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7,131.85	-	7,131.85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2,590.41	-	32,590.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66,207,320.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25,919,255.00
机器设备	-	-	-	39,146,038.11
运输工具	-	-	-	921,86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220,163.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	**66,207,320.78**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25,919,255.00
机器设备	-	-	-	39,146,038.11
运输工具	-	-	-	921,86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220,163.67

3、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²）	规划用途	产证登记日期	房屋坐落	抵押情况	抵押情况备注
1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69 号	1,026.20	办公	2013-9-16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2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28 号	2,558.65	车间	2013-9-1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3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29 号	2,845.09	车间	2013-9-1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4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30 号	115.44	配电室	2013-9-1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5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31 号	445.56	车间	2013-9-1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6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386 号	58.28	仓库	2013-9-1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7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387 号	168.20	仓库	2013-9-1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8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326.65	仓库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0085388 号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9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0085389 号	46.97	附属房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无	-
10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0085390 号	78.08	附属房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无	-
11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0085391 号	52.80	附属房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无	-
12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0085392 号	1,159.98	会议室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13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0085393 号	864	车间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14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0085394 号	426.30	车间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15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0085395 号	1,115.2	车间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16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0085396 号	262.28	附属房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17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0085397 号	199.20	车间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18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0085398 号	1,122.75	车间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19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 0085399 号	312.30	办公	2013-9-23	安丘市邵山镇	抵押	于 2014-4-16 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2014-4-16 至 2017-4-15

20	安丘房权证郚山字第0085400号	252	仓库	2013-9-23	安丘市郚山镇	抵押	于2014-4-16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5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4-16至2017-4-15
21	安丘房权证郚山字第0085401号	244.16	附属房	2013-9-23	安丘市郚山镇	抵押	于2014-4-16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5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4-16至2017-4-15
23	安丘房权证郚山字第0085403号	183.52	仓库	2013-9-23	安丘市郚山镇	抵押	于2014-4-16抵押于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5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4-16至2017-4-15
24	安丘房权证郚山字第0085404号	41.28	仓库	2013-9-23	安丘市郚山镇	无	-
25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87号	3,840.00	车间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1号房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26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88号	1,199.72	车间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2号房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27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89号	1,545.47	车间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3号房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28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0号	34.02	配电室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4号房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29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1号	52.65	配电室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5号房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30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2号	609.56	接待楼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6号楼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31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3号	1,131.67	办公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7号房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32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4号	84.60	仓库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8号房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33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5号	2,303.69	办公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9号楼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34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6号	81.45	传达室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10号房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35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7号	204.71	仓库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11号房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36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8号	347.88	仓库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12号房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37	安丘房权证城区字第0084899号	205.73	车间	2013-8-27	安丘市黄山北侧13号房	抵押	于2014-1-8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金额12000000.00元，抵押期限2014-1-8至2017-1-7
38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78号	1,130.00	仓库	2013-6-11	安丘市邵山镇，金鸿新材料1#房	无	-
39	安丘房权证邵山字第0085279号	1,120.00	仓库	2013-6-11	安丘市邵山镇，金鸿新材料1#房	无	-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4、在建工程

项目	零星建筑工程	一拖二真空炉	工业微波炉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300.00**	**1,703,415.57**	-	**1,714,715.57**
本期增加金额	287,740.23	1,173,618.71	290,000.00	**1,751,358.94**
本期减少金额	-	-	290,000.00	**290,000.00**
其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	290,000.00	**29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9,040.23**	**2,877,034.28**	-	**3,176,074.51**

（续上表）

项目	零星建筑工程	一拖二真空炉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增加金额	11,300.00	1,703,415.57	**1,714,715.57**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300.00**	**1,703,415.57**	**1,714,715.57**

（六）无形资产及摊销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61,683.00**	-	-	**11,461,683.00**
土地使用权	11,461,683.00	-	-	11,461,68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604.72**	-	-	**293,861.36**
土地使用权	22,604.72	271,256.64	-	293,861.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39,078.28**	-	-	**11,167,821.64**
土地使用权	11,439,078.28	-	-	11,167,821.64
四、账面价值	**11,439,078.28**	-	-	**11,167,821.64**
土地使用权	11,439,078.28	-	-	11,167,821.6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461,683.00**	-	**11,461,683.00**
土地使用权	-	11,461,683.00	-	11,461,68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2,604.72**	-	**22,604.72**

土地使用权	-	22,604.72	-	22,604.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1,439,078.28**	**-**	**11,439,078.28**
土地使用权	-	11,439,078.28	-	11,439,078.28
四、账面价值	**-**	**11,439,078.28**	**-**	**11,439,078.28**
土地使用权	-	11,439,078.28	-	11,439,078.28

（2）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M²）	规划用途	产证起始日期	土地坐落	抵押情况	抵押情况备注
1	安国用2013第0044号	16,261.00	工业用地	2013-2-4至2060-11-30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抵押	2014年1月8日整宗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安他项（2014）第0005号
2	安国用2013第0045号	13,998.00	工业用地	2013-2-4至2061-8-3	安丘市黄山东街北侧	抵押	2014年1月8日整宗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安他项（2014）第0004号
3	安国用2013第0275号	29,934.00	工业用地	2013-10-13至2047-4-3	部山镇区	抵押	2014年4月17日整宗土地抵押给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他项（2014）第0109号
4	安国用（2013）第0273号	568.00	工业用地	2063.6.26	部山镇区，金鸿大道以南	无	-
5	安国用（2013）第0274号	574.00	工业用地	2063.6.26	部山镇区，金鸿大道以南	无	-

（1）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190,293.00	53,078.0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190,293.00**	**53,078.08**

2、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0,578.05	212,188.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593.93	123.50
合计	**761,171.98**	**212,312.31**

（八）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2,312.31	548,859.67	-	-	761,171.98
合计	**212,312.31**	**548,859.67**	-	-	**761,171.98**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212,312.31	-	-	212,312.31
合计	-	**212,312.31**	-	-	**212,312.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761,171.98 元外，公司没有其他资产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	-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保证方	抵押物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吾山支行	7,000,000.00	-	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0	-
合计	**24,000,000.00**	**-**

201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以 1200 万元保证金及房产、土地作为抵押，并由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王汝江及李光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400 万元，票据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金鸿机械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销，相应担保方剩余王汝江及李光荣。

上述票据签发的背景：2014 年 9 月 26 日，金鸿新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签订编号为“中小企业 2014 年安丘承字 008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由承兑申请人金鸿新材料签发金额为 2400 万元的汇票一张，申请人于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在承兑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申请人于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50%（1200 万元）作为承兑保证金，并以申请人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金鸿机械、王汝江及李光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9 月 28 日，金鸿新材料签发汇票，收款人为潍坊佳辰经贸有限公司，金额 2400 万元，承兑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汇票到期日 2015 年 3 月 28 日。

金鸿新材料与收款人潍坊佳辰经贸有限公司之间并无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及《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公司发生该项票据违规行为系由于公司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贷款额度限制，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由公司向潍坊佳辰经贸有限公司开具汇票，潍坊佳辰经贸有限公司背书转让后，由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向银行贴现后将资金汇入金鸿新材料账户，金鸿新材料将该等资金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针对上述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开票行为，金鸿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前身金鸿新材料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向潍坊佳辰经贸有限公司开具了 2,400 万元的汇票，并经背书转让后由无

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海泉芮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贴现后将资金汇入本公司账户。本公司确认，上述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开具票据的行为及第三方使用相关票据向银行贴现并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的安排，系在银行贷款额度不足的情况下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发生的，公司将贴现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于汇票到期日前向银行交存应付票款并履行各项约定义务。本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再次发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票据进行融资的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汝江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金鸿股份前身金鸿新材料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向潍坊佳辰经贸有限公司开具了 2,400 万元的汇票，并经背书转让后由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向银行贴现后将资金汇入金鸿新材料账户，由金鸿新材料用于经营活动。本人承诺，针对上述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开具票据及使用相关票据向银行贴现的行为，如需金鸿股份承担赔偿等任何责任，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2015 年 3 月 28 日，金鸿股份将 2400 万元票款存入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说明》，说明截止出具日，金鸿股份已履行完毕“中小企业 2014 年安丘承字 008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下的全部义务，与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20,658.53	876,199.50
1-2 年	112,000.00	12,600.00
合计	**3,032,658.53**	**888,799.5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临朐县东风石墨制品厂	799,121.80	1 年以内	26.35	货款

淄博晶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683,105.00	1 年以内	22.52	货款
临朐县冶源宏利瓶盖厂	286,309.00	1 年以内	9.44	货款
上海新纶纺织品有限公司	168,000.00	1 年以内	5.54	货款
	112,000.00	1-2 年	3.69	
烟台飞马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38,300.00	1 年以内	7.86	货款
合计	**2,286,835.80**	**-**	**75.4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淄博晶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47,900.00	1 年以内	16.64	货款
淄博九威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112,000.00	1 年以内	12.60	货款
上海新纶纺织品有限公司	112,000.00	1 年以内	12.60	货款
临朐县冶源宏利瓶盖厂	105,143.00	1 年以内	11.83	货款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84,000.00	1 年以内	9.45	加油款
合计	**561,043.00**	**-**	**63.12**	**-**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43,859.03 元，增幅 241.21%，主要原因公司 2012 年底成立，2013 年产量销量都较小，2014 年销量产量都扩大因此原材料采购量上升。

（4）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60,425.62	1,474,532.30
1-2 年	360,655.00	-
2-3 年	-	-
3-4 年	-	-
合计	**2,821,080.62**	**1,474,532.3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商海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1 年以内	15.95	货款
Industrial Coporation	345,517.70	1 年以内	12.25	货款
泉州中宇陶瓷有限公司	305,144.90	1 年以内	10.82	货款
湖北大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5,107.10	1 年以内	4.43	货款
连云港华乐合金有限公司	118,500.00	1 年以内	4.20	货款
合计	**1,344,269.70**	**-**	**47.6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平顶山市奥莱德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227,979.50	1 年以内	15.46	货款
安徽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71,050.00	1 年以内	11.60	货款
河南艾米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117,500.00	1 年以内	7.97	货款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6.78	货款
江西九江和平窑具有限公司	67,575.00	1 年以内	4.58	货款
合计	**684,104.50**	**-**	**46.39**	**-**

（3）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346,548.32元，增幅91.32%，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增加预收客户的款项增加。

（4）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见“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9,757.48	5,700,000.00	5,883,567.61	476,189.87
二、职工福利费	-	173,240.63	173,240.63	-
三、社会保险费	-	20,831.65	20,831.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701.65	19,701.65	-
工伤保险	-	565.00	565.00	-
生育保险	-	565.00	565.00	-

合计	**659,757.48**	**5,894,072.28**	**6,077,639.89**	**476,189.8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00.00	2,050,000.00	1,420,242.52	659,757.48
二、职工福利费	-	63,477.20	63,477.20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	-	-	-	-
生育保险	-	-	-	-
合计	**30,000.00**	**2,113,477.20**	**1,483,719.70**	**659,757.48**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0,334.10	90,334.10	-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0,334.10**	**90,334.10**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	-	-

（六）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580.21	50,407.60
企业所得税	143,175.97	162,227.67
城市建设税	12,038.50	3,440.47
教育费附加	5,159.36	1,474.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9.57	982.99

房产税	47,162.22	3,965.01
土地使用税	97,935.50	132,883.01
印花税	1,218.80	621.20
个人所得税	28.34	-12.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19.78	491.50
合计	**380,458.25**	**356,481.64**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938.48	1,600,248.40
合计	**29,938.48**	**1,600,248.4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李东军	非关联方	248.40	1 年以内	代扣社保
合计	**-**	**1,600,248.40**	**-**	**-**

（3）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570,309.92元，变动幅度-98.13%，主要原因为归还金鸿机械往来款项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汝江	9,900,000.00	33.00	17,884,500.00	-	27,784,500.00	92.62
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6.67	-	20,000,000.00	-	-

张媛媛	100,000.00	0.33	27,000.00	-	127,000.00	0.42
于海培	-	-	172,500.00	-	172,500.00	0.58
于海华	-	-	171,500.00	-	171,500.00	0.57
张怀顺	-	-	171,500.00	-	171,500.00	0.57
于延新	-	-	154,000.00	-	154,000.00	0.51
王汝丰	-	-	142,500.00	-	142,500.00	0.48
杜春华	-	-	142,500.00	-	142,500.00	0.48
刘文滨	-	-	142,500.00	-	142,500.00	0.48
韩新华	-	-	127,000.00	-	127,000.00	0.42
张文学	-	-	119,500.00	-	119,500.00	0.40
王成义	-	-	115,500.00	-	115,500.00	0.39
杜守学	-	-	115,500.00	-	115,500.00	0.39
鲁希亮	-	-	115,500.00	-	115,500.00	0.39
于延增	-	-	115,500.00	-	115,500.00	0.39
王汝成	-	-	27,000.00	-	27,000.00	0.09
梁会臣	-	-	27,000.00	-	27,000.00	0.09
于泮亮	-	-	27,000.00	-	27,000.00	0.09
王晓东	-	-	27,000.00	-	27,000.00	0.09
李海东	-	-	27,000.00	-	27,000.00	0.09
张东东	-	-	27,000.00	-	27,000.00	0.09
鲁洪国	-	-	11,000.00	-	11,000.00	0.04
张庆义	-	-	11,000.00	-	11,000.00	0.04
于乐文	-	-	11,000.00	-	11,000.00	0.04
杜国义	-	-	11,000.00	-	11,000.00	0.04
刘金荣	-	-	11,000.00	-	11,000.00	0.04
于海洋	-	-	11,000.00	-	11,000.00	0.04
李海玲	-	-	11,000.00	-	11,000.00	0.04
于欣欣	-	-	11,000.00	-	11,000.00	0.04
刘明臻	-	-	11,000.00	-	11,000.00	0.04
庄勤勤	-	-	11,000.00	-	11,000.00	0.04
于山山	-	-	11,000.00	-	11,000.00	0.04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汝江	9,900,000.00	99.00	-	-	9,900,000.00	33.00
张媛媛	100,000.00	1.00	-	-	100,000.00	0.33
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66.67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7,205,894.00	-	-	57,205,894.00
合计	**57,205,894.00**	**-**	**-**	**57,205,894.0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57,205,894.00	-	57,205,894.00
合计	**-**	**57,205,894.00**	**-**	**57,205,894.00**

本期资本公积的增加是股东投入资本产生。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769.42	100,900.75	-	132,670.17
合计	**31,769.42**	**100,900.75**	**-**	**132,670.1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1,769.42	-	31,769.42
合计	**-**	**31,769.42**	**-**	**31,769.42**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85,924.78	-33,647.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会计差错	-	-
本年年初余额	285,924.78	-33,647.86
本年增加额	1,009,007.49	351,342.0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009,007.49	351,342.06
其他增加	-	-
本年减少额	100,900.75	31,769.42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00,900.75	31,769.42
分配股利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年期末余额	**1,194,031.52**	**285,924.78**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2.98	26.61
净资产收益率（%）	1.15	3.4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7	-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01

1、毛利率

有关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2.31%，主要原因有：1）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丘市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机器设备评估作价向公司注资，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 77,205,894.00 元；2）受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657,665.43 元。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0.01 元/股，主要原因有：1）股东投入资本使得股本增加 20,000,000.00 元；2）受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657,665.43 元。

综述，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市场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88	5.38
流动比率	0.97	2.63
速动比率	0.80	2.49

1、长期偿债能力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低。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5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发展，管理层意图通过合理增加债务融资、提高财务杠杆比例使公司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2014 年新增银行借款 700 万元。从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指标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抵押物充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

2014 年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加对财务杠杆的利用，新增加流动负债 32,760,506.43 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分别增加 7,000,000.00 元、24,000,000.00 元），而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加分别为 23,489,276.13 元、17,816,051.57 元，增幅小于流动负债。受上述事项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

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减少 63.12%、67.87%，出现较大减幅。

从构成结构分析，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7,000,000.00 元，应付票据为 50%保证金票据；大额的应付账款在信用期内，且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不需偿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36,578,490.94 元，流动负债合计 37,740,325.75，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不足。但是，短期借款具有充足的担保、抵押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结合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合同及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公司有能力解决因资产流动性不足而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综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虽然目前财务报表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可能存在不足，但是公司有能力解决该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4	5.20
存货周转率（次）	8.42	26.97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受上述事项影响，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 8.85%，出现小幅波动，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从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上来看，公司营运能力稳健。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出现大幅增长，受此影响，公司 2014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存货余额的增幅超过营业成本的增幅，导致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 68.78%。但公司存货周转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从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存货周转率指标上来看，公司运营能力稳健。

综述，受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影响，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在 2014 年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公司运营稳健，资产周转及时，不

存在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营运风险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680.33	491,16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306.54	-3,793,75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7,349.34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39.8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661.18	4,794,35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428,697.65	-3,302,596.4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58,799.25	13,213,15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97.58	2,116,15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32,288.51	10,575,61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7,973.99	1,483,71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6,512.25	484,18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7,202.41	2,294,6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680.33**	**491,160.2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4 年受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分别增加 8,790,335.52 元、5,673,224.56 元，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分别增加 2,143,859.03 元、1,346,548.32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远大于流入；2）公司规范管理，于 2014 年偿还关联方款项 1,600,000.00 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公司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会呈现逐年递增。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575.93	17,033.91
政府补贴收入	93,880.00	554,500.00
其他收入	1,041.65	-
单位往来款项	-	1,544,623.88
合计	**97,497.58**	**2,116,157.79**

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账户活期存款利息；政府补助收入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2013 年单位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收到关联方款项所产生。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各项费用合计	4,406,757.47	2,294,634.91
单位往来款项	2,880,444.94	-
合计	**7,287,202.41**	**2,294,634.91**

期间费用为公司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2014 年单位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规范管理，偿还关联方款项 1,600,000.00 元所产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如上表所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流出 13,607,306.54 元和 3,793,756.71 元，其支出全部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扩张期间，在此期间发生的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资金较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在不考虑折旧、摊销造成的影响后 2014 年公司长期资产增加 14,935,891.05 元，与上述现金流量情况吻合。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增加，分别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7,000,000.00 元、24,000,000.00 元；2）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增加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12,000,000.00 元、422,650.66 元。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661.18 元。

如前述“（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短期偿债能力”中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略微不足，可能会发生短时间的现金流短缺情形，但通过对资金使用的合理安排、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等方式，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有能力避免该现金流短缺的清晰，避免财务风险的发生。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汝江，持有本公司 92.61%股权。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除股东王汝江外，公司无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姓名	现任职务
王汝江	董事长、总经理
于海培	董事、副总经理
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张怀顺	董事
于延新	董事
张媛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杜春华	监事会主席
梁会臣	监事
于浙江	监事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股东	与公司关系
山东金鸿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丘金鸿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述公司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金鸿新材料取得了金鸿集团、金鸿机械所有与碳化硅陶瓷制品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金鸿集团、金鸿机械不再保留相关资产，上述资产除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增资入股外，专利、商标等系无偿转让给金鸿新材料。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无形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金鸿集团将发明专利申请“一种碳化硅坯体及其生产工艺”（申请号：201110132853.7）转让给金鸿新材料；将其与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共有的发明专利“制备碳化硅木陶瓷的方法”（专利号：ZL200910083971.6）转让给金鸿新材料；将注册号为 6143431 的商标转让给金鸿新材料。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互为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王汝江、李光荣	1200 万元	2014-9-26	2015-3-25	否

2015年1月20日收到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潍）登记私销字【2015】第000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注销，相应担保方剩余王汝江及李光荣。王汝江与李光荣系夫妻关系。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鸿集团	1200 万元	2014-1-9	2014-9-15	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金鸿集团提供担保，该担保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借款已由金鸿集团于 2014 年 9 月偿还，相应担保已解除。

（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述，成立之初至 2013 年 12 月，存在金鸿集团、金鸿新材料同时对外开展业务的情形，在此期间，金鸿新材料无偿使用金鸿集团、金鸿机械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生产，金鸿新材料代金鸿集团承担了部分电费；另外，金鸿集团代金鸿新材料承担了部分社会保险费。上述交易，公司及金鸿集团、金鸿机械未进行任何约定。

对此，公司及金鸿集团、金鸿机械的实际控制人王汝江共同出具《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内容包括：“金鸿新材料虽为金鸿集团代付金额较大的电费，但金鸿新材料使用金鸿机械资产未支付租金且由金鸿集团承担了部分员工的社保费用，金鸿新材料在上述交易中未遭受任何损失，如经核实金鸿新材料在上述交易中有任何损失，将由王汝江以自有资金对股份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经申报会计师核实，报告期内，金鸿新材料代金鸿集团承担电费 1,538,713.78 元；金鸿集团代金鸿新材料承担社会保险费 140,691.00 元；金鸿新材料使用金鸿机械经营性资产应承担的折旧为 2,046,781.26 元；金鸿新材料在上

述事项中合计受益 648,758.48 元（其中对营业成本影响额为 563,120.48 元），金鸿新材料未形成任何损失。

交易合规、公允性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金鸿集团、金鸿新材料人员混用、资产混用情形，导致财务核算不规范，但上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且已得到规范。2013 年 12 月以后，随着金鸿机械将碳化硅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转入公司以及业务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不再与金鸿集团、金鸿机械发生无偿使用资产、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目前公司已规范运作，建立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汝江	962,660.00	-
其他应收款	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470.00
其他应付款	安丘市金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王汝江款项为临时借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3月4日归还。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一）金鸿机械以非货币资产对公司增资时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时，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鸿机械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4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23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7,664.51万元，评估值为7720.59万元，增值额为56.08万元，增值率为0.73%。公司按照全体股东确认的7,720.59万元入账。经本项目组核实，本次资产评估作价公允。

（二）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山东金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11007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金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2,627.29 万元，评估价值 13,391.70 万元，增值 764.41 万元，增值率 6.05%；负债账面价值 3,774.03 万元，评估价值 3,774.0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8,853.26 万元，评估价值 9,617.67 万元，增值 764.41

万元，增值率 8.6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金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9,617.67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系由山东金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 年2 月15日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汝江持有公司92.62%的股份，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汝江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得以切实有效运行；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逐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断优化公司股权架构。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碳化硅陶瓷制品生产企业，尤其是应用于防护装备领域的高性能碳化硅防弹陶瓷制品在国有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这得益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随着国内其他碳化硅陶瓷制品生产企业的成长和壮大，公司如不能继续维持在技术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力度，并进一步完善产品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着重一手抓研发，一手抓市场，继续保持领先优势。研发上，在研发制度、人才利用、产学研相结合等方面继续改进；市场开拓上，不仅要结合代理商特有优势加强与其合作，还要增强自主开拓能力，两者强强联手，扩大市场份额。在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时，仍然能够保持竞争优势。

3、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需要耐高温、耐磨、耐腐蚀材料的广泛行业，包括卫生陶瓷、日用瓷、电瓷、磁性材料、微晶玻璃、工业窑炉、水泵、锅炉、电站环保及造纸、石油、化工、机械等行业，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倡导向规模要效益，内抓成本控制，外强市场开拓，继续依靠规模大、成本低的优势在同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培育创新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只有这样，公司才能在抓住老客户长期合作的同时，加大下游行业的扩大力度，防止过度依赖下游行业的情形发生。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482,392.86元、3,692,057.3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54%、29.83%，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43%、91.30%，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

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人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5、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36,578,490.94元，流动负债合计37,740,325.75，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不足。虽然公司短期借款具有充足的担保、抵押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结合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合同及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公司有能力解决因资产流动性不足而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销售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缺乏足够的现金偿还短期债务而形成偿债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如下：1）强化应收款项的账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2）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使用工作，提高存货使用效率，减少多余库存；3）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在信用期内提前收款、滞后付款；4）严格资金预算管理，对大额的资金使用，提前进行资金安排。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继雷　　江呈龙　　马　晓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2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蔡家文 周陈义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4月 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汝江_____ 于海培_____ 于海华_____

张怀顺_____ 于延新_____

监事（签字）：

杜春华_____ 梁会臣_____ 于浙江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汝江_____ 于海培_____ 于海华_____

张媛媛_____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2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